



領先的 城市能源智能節能 服務商

年報 2022



同方泰德
國際科技有限公司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06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書	4
五年財務概要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6
董事會報告書	23
企業管治報告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綜合收益表	85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6
綜合財務狀況表	87
綜合權益變動表	89
綜合現金流量表	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秦緒忠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梁武全先生
曾學傑先生
張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女士
謝有文先生
范仁達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華女士(主席)
謝有文先生
范仁達先生

提名委員會

謝有文先生(主席)
范仁達先生
秦緒忠先生

薪酬委員會

謝有文先生
范仁達先生(主席)
秦緒忠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趙曉波先生
陳華女士
謝有文先生
范仁達先生(主席)
秦緒忠先生
梁武全先生
曾學傑先生
張健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梁樂偉先生
石慧儀女士

授權代表

趙曉波先生
秦緒忠先生

註冊辦事處

66 Tannery Lane
#04-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總部及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66 Tannery Lane
#04-10/10A
Sindo Industrial Building
Singapore 347805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2座
17樓

香港法律顧問

摩根路易斯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於《會計及財務匯報局條例》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KPMG LLP

公司資料

新加坡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ricor Barbinder Share Registration Services
80 Robinson Road
#02-00
Singapore 068898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公司網址

www.technovator.com.sg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
北京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信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
招商銀行
星展銀行
華夏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
渣打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

香港及新加坡辦公室
電話： +852 2736 8180
 +65 6841 1788
電郵： info@technovator.com.sg



主席 報告書



主席報告書

各位尊敬的股東：

本人很榮幸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向各位股東提呈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發展情況及運營業績報告。

二零二二年，同方泰德持續面對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國內經濟下行、房地產建築行業深度調整等帶給市場的巨大壓力，面對嚴峻挑戰，全體員工迎難而上、奮力拼搏，以全面的精細化管理和創新商業模式提質增效，堅持創新引領，打造新動能新優勢，開闢新領域新賽道，全力推動集團業務持續健康的高質量發展。

堅持自主創新，強化核心能力，打造新動能新優勢

集團始終堅持「技術為本」發展理念，持續加大創新研發投入，強化「智能+能源」雙能驅動的核心能力建設，新一代工業互聯網操作系統「昆侖」平台持續完善，行業關鍵裝備和重大場景應用解決方案取得不斷突破，科技成果獲得多項重要獎項。

昆侖數字平台多個核心組件成功發布，穩步提升物聯城市從端到雲的服務能力，成功實現新能源數智化生產管理、零碳園區綜合智慧能源管理、智慧車站綜合運營以及輕量化智慧供熱等跨行業、全場景應用。自主可控的Techcon Neosys物聯網控制系統榮獲央企熠星創新創意大賽優秀獎、新一代大空間磁懸浮空調機組被納入全國綠色軌道交通行業「十四五」重點推廣產品名錄。

榮獲建築設計行業建築工程標準設計一等獎，全國設備管理與技術創新成果二等獎等多項獎項。下屬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成功入選2022年北京市第一批「創新型」中小企業，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順利通過CMMI 3級認證評估。

把握市場機遇，創新商業模式，開闢新領域新賽道

集團不斷通過解決方案創新樹立行業標杆，鞏固傳統領域領先優勢。不斷通過創新商業模式，築牢高質量發展之基。不斷通過高質量交付，贏得客戶和市場贊譽。

智慧建築領域，以低碳引領智慧建築未來發展，簽約北京東升科技園智慧園區。智慧交通領域，簽約瀋陽地鐵綫網中心、蘇州軌道S1號綫、重慶軌道10號綫智慧車站等不斷拓展行業縱深。智慧能源領域，圍繞低碳園區、餘熱利用開闢新賽道，簽約新華發電喀什零碳園區、湖南冷水江綜合智慧能源等，實現「新能源+」典型示範項目落地，簽約新疆天富南熱電大溫差機組及綜合能效提升項目，創造餘熱回收利用新典範。

以合同能源管理、托管運營模式為主的輕資產能源運營服務業務不斷增長，讓集團發展更可持續。供熱運營服務團隊圓滿完成2021-2022采暖季運營保障任務，進一步拓展的建築和工業園區能源托管運營已漸入佳境，神木智慧熱網項目獲評合同能源管理優秀示範項目。

主席報告書

高質量交付一批國家級重點項目，行業聲譽持續提升。圓滿完成2022北京冬奧會系列智慧場館建設及服務保障工作，受到來自冬奧組委、冬奧工程建設指揮部、國家體育場、國家游泳中心等單位的表揚與感謝。

二零二三年隨著中國經濟的快速復蘇，同方泰德將抓住國家新基建發展戰略、城市更新行動、能源安全新戰略及雙碳目標下綠色低碳產業的難得重大發展機遇，更加堅定致力於智慧、綠色、健康的城市科技服務，推動同方泰德產業邁向更高質量的發展，讓城市生活更美好！



主席
秦緒忠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綜合收益表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2,036,588	1,752,778	1,736,664	1,619,065	1,738,878
銷售成本	(1,560,590)	(1,401,723)	(1,374,010)	(1,301,576)	(1,435,444)
毛利	475,998	351,055	362,654	317,489	303,434
其他收入	46,966	57,466	48,385	38,200	33,40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12)	(10,403)	(1,203)	(17,999)	11,8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85,049)	(94,374)	(89,981)	(103,532)	(81,45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15,792)	(163,446)	(153,237)	(172,438)	(195,176)
財務開支	(10,828)	(11,819)	(12,178)	(7,361)	(6,687)
除稅前溢利	311,083	128,479	154,440	54,359	65,416
所得稅	(49,749)	(15,062)	(21,892)	(8,787)	(9,698)
年內溢利	261,334	113,417	132,548	45,572	55,718
本公司權益股東	261,165	112,866	130,601	45,307	55,127
非控股權益	169	551	1,947	265	591
年內溢利	261,334	113,417	132,548	45,572	55,718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	0.3338	0.1443	0.1670	0.0579	0.0705
每股攤薄盈利(人民幣)	0.3338	0.1443	0.1670	0.0579	0.0705
非流動資產	1,124,917	1,119,939	1,207,595	1,144,790	1,141,180
流動資產	3,486,046	3,807,569	3,672,330	3,655,135	4,148,614
流動負債	1,915,927	2,116,512	1,944,637	1,824,982	2,258,368
流動資產淨值	1,570,119	1,691,057	1,727,693	1,830,153	1,890,24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95,036	2,810,996	2,935,288	2,974,943	3,031,426
非流動負債	37,620	38,534	40,170	35,366	33,775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638,052	2,752,516	2,877,491	2,921,727	2,980,325
非控股權益	19,364	19,946	17,627	17,850	17,326
權益總額	2,657,416	2,772,462	2,895,118	2,939,577	2,997,651
每股資產淨值(人民幣)	3.40	3.54	3.70	3.76	3.83
財務比率					
成本佔收益比率	76.6%	80.0%	79.1%	80.4%	82.6%
除稅前溢利率	15.3%	7.3%	8.9%	3.4%	3.8%
股本回報	9.8%	4.1%	4.6%	1.6%	1.9%
流動比率	1.8	1.8	1.9	2.0	1.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綜述

二零二二年，新冠疫情影響持續，國內經濟恢復的基礎仍不牢固，需求收縮、供給衝擊、預期轉弱帶來的壓力仍不容忽視。面臨諸多挑戰，集團持續加強重點領域的研發投入，不斷形成新的業務增長點。全年錄得淨收入約人民幣1,738.9百萬元，同比增加7.4%。同時，集團加強精細化管理，提質增效，全年實現淨利潤約人民幣55.7百萬元，同比增加22.2%。

業務回顧

智慧交通板塊

智慧交通板塊二零二二年受多點頻發疫情影響，收入出現下降。受益於全方位的管理提升，以及創新技術、創新解決方案的帶動，綜合監控領域中標項目數量位居行業首位。

立足雙碳目標積極創新，不斷引領軌道交通綠色發展。自主打造的地鐵能源管理系統陸續應用在重慶地鐵10號綫二期、西安地鐵10號綫項目中。自主研发的地鐵節能專家控制系統應用於杭州10號綫典型車站，為通風空調系統提供24小時現場「專家」服務，基於機器學習算法的智能控制，實現通風空調系統節能運行。

自主研发的智慧車站綜合運管平台更加完善，繼重慶、蘇州軌道交通成功應用之後再次斬獲西安地鐵16號綫全綫車站。自主研发的易眾軌道交通綜合監控系統，應用於蘇州市軌道交通11號綫(S1綫)，為GoA4級別全自動運行綫路。自主研发的站台門系統，包括門機、門控、運維系統等應用於鄭州地鐵6號綫、鄭州機場至許昌綫項目中。

期內，杭州地鐵10號綫首通段、武漢軌道交通前川綫、重慶軌道交通10號綫2期、金義東軌道交通金義綫和義東綫首通段順利交付並開通。

智慧建築與園區板塊

依託自主創新，抓住新基建、城市更新發展機遇，市場簽約額有較大增長，整體運營情況較上一年度明顯提高。

圓滿完成2022年冬奧開閉幕式國家體育場智能建築系統技術保障及相關科研課題工作。首創基於5G切片邊緣雲的能源物聯技術，採用自主群智能動態源網荷匹配技術和基於AIOT的設備監測診斷預警技術，在國家體育場(通常稱為「鳥巢」)打造全球首個5G-AIOT文化體育場館，並獲得了冬奧組委、科技部及業主方感謝信與高度肯定。

Techcon Neosys物聯網控制器和Techcon EAS能源管理系統成功應用於新朔鐵路呼和浩特生產指揮中心項目，提升指揮中心基礎設施數字化運維管理水平，助力國家能源集團增強集運能力、提升運輸效率，加快推進數字化轉型進程。本報告期內，Techcon Neosys物聯網控制器還相繼服務於北京懷柔科技城、復旦大學附屬腫瘤醫院、廣州市兒童活動中心等行業重點項目。

為北京高博醫院打造智慧醫院綠色解決方案，依託昆侖平台構建智慧醫院管理系統，與醫療信息化系統進行深度對接，實現醫院智慧化運維和醫療信息化的融合，助力該院實現精細化、低碳化的運維管理目標，優化醫患的就診流程，為醫生、患者及管理人員提供更加安全、舒適、節能的就醫環境。

智慧能源板塊

智慧能源板塊依託技術創新，在多領域節能提效，與此同時，綜合智慧能源服務方面取得可喜突破。

針對高耗能工業場景，將工業餘熱、廢熱通過電熱泵進行回收利用，用於園區供暖、蒸汽供應及其他過程工藝。成功研發超高溫熱泵裝備，面向輕工業蒸汽需求推廣，打開工業蒸汽燃煤替代的巨大空間，目前已在五糧液工廠落地實施，實際運行節能率超50%。

面對智慧供熱領域激烈競爭，不同規模熱力企業多元化的需求，打造輕量化智慧供熱平台產品，以「工廠+現場」的高效模式重塑原有服務流程，縮短項目工期，提高服務效率，成功應用於保定大唐供熱項目。

在長輸供熱領域持續迭代創新，為華能九台長輸項目成功開發專家控制系統。依託地理信息系統，為熱源、長輸管綫、換熱站進行三維建模，應用數字孿生技術實現態勢感知及故障分析，確保長輸供熱系統的優化運行。

北京地鐵牡丹園站成功應用「磁懸浮直膨空調機組+群智能控制」為核心的下一代地鐵車站環控系統解決方案，全年通風空調系統能效5.0以上，應用效果達到行業領先水平。

瞄準新能源產業發展機遇以及低碳園區建設需求，打造「新能源+零碳園區」解決方案。依託優勢能源管理技術，結合光儲直柔、多元儲能等綜合能源技術，構建低碳園區柔性能源互聯網，成功簽約新華發電喀什零碳智慧園區、湖南冷水江綜合智慧能源項目。

發揮集成創新優勢，以儲能電站集成裝備服務於華電靈武儲能項目，開拓了「新能源+儲能裝備」新領域應用，加速進入快速增長的戰略性市場。

前景展望

當前，中國經濟快速恢復展現了強大的韌性，內需潛力加快釋放，為集團迅速走出低谷，邁向更高質量發展注入強大信心。未來，同方泰德將持續聚焦「智能、節能」兩條主綫，堅持做好自主創新，不斷打造新的發展動能、拓展新的產業賽道；創新商業模式，拓展輕資產託管運營；推動組織架構優化升級，持續加強管理、不斷提高服務的質量和效率。我們相信，通過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同方泰德必將迎來新的發展高潮。

財務回顧

收入

二零二二年，隨著國家產業結構轉型升級的推進，同方泰德以「智能、節能」兩條主綫為依託，與數字化相結合，堅定不移地向創新求發展，集團業務穩定推進的同時實現收入穩步增長，全年錄得淨收入約人民幣1,738.9百萬元，同比增加7.4%。智慧建築與園區板塊，本年集團全力保證科技冬奧系列項目按期完工並積極推動數字化轉型，全面提升自主創新能力，板塊收入實現同比增長；智慧能源板塊圍繞「綜合智慧能源服務」蓄力深耕，推進項目實施並關注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本年收入較上年增加。但因疫情持續，智慧交通板塊前期招投標項目縮量的影響繼續釋放，導致板塊全年收入同比下降。

業務分部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各業務分部的收入情況。

	2022年		2021年		比較
	收入 (千人民幣)	佔收入 比例	收入 (千人民幣)	佔收入 比例	
智慧交通	349,528	20.1%	484,377	29.9%	-27.8%
智慧建築與園區	892,492	51.3%	730,203	45.2%	22.2%
智慧能源	496,858	28.6%	404,485	24.9%	22.8%
合計	1,738,878	100%	1,619,065	100%	7.4%

智慧交通

二零二二年，智慧交通板塊全年實現收入約人民幣349.5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484.4百萬元減少27.8%。新冠疫情導致前期智慧交通板塊招投標項目縮量的影響繼續釋放，板塊業務推進面臨較大壓力，集團積極推動技術創新和產品升級抵禦負面衝擊，推進西安地鐵16號綫一期、重慶軌道交通10號綫二期、武漢市軌道交通7號綫北延綫(前川綫)等項目實施，為板塊創收。新簽徐州市軌道交通3號綫二期項目，助力徐州3號綫全綫運營智慧升級。簽訂並推進蘇州市軌道交通東方之門智慧車站項目，並以此為標志打通智慧車站全過程服務。

智慧建築與園區

智慧建築與園區板塊收入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730.2百萬元增加22.2%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892.5百萬元。本年，集團在智慧建築與園區板塊圍繞智能化、數據中心、智慧醫療等核心業務，簽訂並實施中關村東升科技園二期、農行北京稻香湖科創園數據中心、北京高博醫院等項目，打造行業典型案例的同時為板塊收入增長奠定堅實基礎。中國移動(廣東汕頭)數據中心一期二階段機樓配套工程、北京新機場臨空經濟區市政交通配套工程綜合管廊項目以及水立方冬奧會冰壺館改造項目等在本期順利推進，並為板塊收入增長注入強勁動力。

智慧能源

二零二二年，智慧能源板塊全年實現收入約人民幣496.9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404.5百萬元增加22.8%。本年，海淀區西北旺鎮冷熱站工程、十二師清潔能源供熱能力提升項目以及山陰縣縣城集中供熱項目按期實施並結算，促進板塊收入增長；此外，集團基於前期良好合作以及豐富的行業經驗，與新疆天富、太原熱力、綏化中盟等老客戶建立新合作，新簽新疆天富綜合能效提升項目、2022年太原市集中供熱工程吸收式換熱機組項目、綏化中盟智慧供暖建設項目等，進一步穩固集團在綜合智慧能源服務領域的地位，拉動板塊收入增長。

銷售成本

二零二二年集團銷售成本約人民幣1,435.4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301.6百萬元增加約10.3%，銷售成本增加主要為收入拉動所致。

毛利

毛利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317.5百萬元減少4.4%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303.4百萬元；毛利率較上年的19.6%下降約2.2個百分點至本年約17.4%，各業務板塊毛利率均有不同程度的下降。主要因受疫情持續影響，市場競爭加劇、利潤空間縮小；同時，疫情之下項目運輸、材料和分包成本均有所上漲所致。

其他收入

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取得其他收入約人民幣33.2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38.2百萬元下降約13.1%。本年，處於分享期的EMC項目利息收入減少是導致其他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集團錄得其他收益約人民幣11.9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8.0百萬元的淨虧損變化較大。上年集團因前期處置子公司最終代價結算收款而產生較大虧損，本年無此類偶發事項發生；加之本年集團持有的外幣增值產生匯兌收益，綜合作用致使本年實現其他收益淨額。

銷售及分銷費用

二零二二年銷售及分銷費用約人民幣81.5百萬元，相較於二零二一年減少約21.3%，銷售及分銷費用佔收入的比例為4.7%（二零二一年：6.4%）。主要因本年受疫情影響，銷售人員出差成本及獎勵減少所致。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

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143.8百萬元減少7.5%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133.0百萬元。疫情期間集團加強費用管控，是導致行政及其他營運費用下降的主要原因。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8.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62.2百萬元。受疫情影響，已結算項目回款滯後、賬齡延長，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的減值損失增加。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集團財務成本約人民幣6.7百萬元，較上年有所減少。為集團根據整體資金需求安排銀行貸款籌借和償還、優化授信結構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8.8百萬元增加10.2%至二零二二年約人民幣9.7百萬元；有效稅率約為14.8%，較二零二一年下降約1.4個百分點。

期內溢利

期內溢利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45.6百萬元增加22.1%至本年約人民幣55.7百萬元。淨利率由二零二一年的2.8%增加0.4個百分點至本年約3.2%。

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基本每股盈利同比增加21.8個百分點至人民幣0.0705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0.0579元），攤薄每股盈利同比增加21.8個百分點至人民幣0.0705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0.0579元）。

營運資金及財務資源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存貨	1,191,189	983,0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註1)	1,760,516	1,456,43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4,246	1,577,167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	228	227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 ^(註2)	269	262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 ^(註2)	360	351

註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註2： 周轉天數計算不含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關聯方款項

本集團的存貨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83.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91.2百萬元。存貨周轉日數與上年基本持平。存貨規模同比有所增加，主要因本年末疫情防控政策放鬆優化，集團為加速項目推進而增加備貨所致。

截止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金額為約人民幣1,760.5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456.4百萬元有所增加；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日數為269天，較二零二一年的262天略有增加。受疫情影響，項目平均回款速度減緩，是導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規模及周轉日數增加的主要因素。

截止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人民幣1,924.2百萬元，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577.2百萬元增幅較為顯著；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日數約為360天，較二零二一年有所增加。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規模及周轉日數增加為集團結合項目進度以及上下游信用賬期情況，調整付款節奏的結果。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二年，本集團主要通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及手頭現金餘額支持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354.0百萬元，佔集團淨資產的11.8%(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11.7百萬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包括約人民幣190.4百萬元的銀行貸款，且全部為短期貸款；平均年利率為3.9%(二零二一年：4.0%)。因本年回款放緩，且為滿足年底備貨需求，導致資金需求增加，銀行貸款餘額較上年有所增長。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務主要為人民幣銀行貸款。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為人民幣，及部分美元、港元、澳門元及新加坡元的銀行存款及手頭現金，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的存款。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63.6百萬元(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淨額約人民幣312.4百萬元)，資產負債比率(貸款及借貸除以總資產)約為3.6%(二零二一年：約2.1%)。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成立任何特殊目的實體以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其信貸支持或從事租賃、對沖或提供研發服務。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視為本集團的股東(「股東」)並劃分為股東權益，或未於財務報表反映的衍生合同。此外，本集團亦無於轉讓予非綜合實體以向其提供信貸、流動資金或市場風險支持服務的資產中擁有任何保留或或然權益。

僱員、培訓及發展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779名僱員，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812名。二零二二年總員工成本由二零二一年約人民幣224.0百萬元人民幣減少至約人民幣215.4百萬元。

根據其政策，本集團乃根據僱員的表現、經驗及現時行業慣例釐定其薪酬，並會定期檢討所有薪酬政策及報酬組合。

本集團定期為僱員提供培訓，讓彼等掌握本集團產品、技術發展及行業市場狀況的最新情況。本集團亦針對新推出的產品另行培訓前綫銷售人員，以加強彼等的銷售及推廣成效。此外，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亦參加會議及展覽，加深對行業的瞭解。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5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一般管理。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二日調任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獲得清華大學熱能工程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清華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教授研究員級高級工程師資格。

趙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加入同方(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0100))的前身北京清華人工環境工程公司，先後在公司的不同部門工作，負責產品技術研發、軟件編程、解決方案和銷售、項目管理，以及業務策略和策劃。彼參與眾多「智能建築」項目，例如中國北京飯店及伊朗德黑蘭的德黑蘭地鐵項目。趙先生及所參與的項目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科學技術部頒發的建築低碳技術創新獎等多個獎項。趙先生先前亦擔任同方總裁助理及同方「數字城市產業本部」總經理。



秦緒忠先生

50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

秦先生於產業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加入同方(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00100))。彼目前為同方之副總裁、同方智慧節能產業本部總經理，並擔任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董事長、同方節能裝備有限公司董事長及同方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彼亦曾於同方擔任多個職位，包括同方之總裁助理、同方數字城市產業本部之常務副總經理及工程中心總經理。彼於二零零零年六月獲清華大學頒授供熱供燃氣通風及空調工程博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七年三月獲清華大學頒授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五月獲北京市頒授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彼亦為中國建築業協會綠色建造與智能建築分會之常務副會長、中國自動化學會工程設計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及中國城鎮供熱協會技術委員會委員。

非執行董事



梁武全先生

47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彼於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於二零一零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擔任核燃料事業部總會會計師、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財務部副主任、於二零一四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擔任地礦事業部總會會計師兼黨組成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彼擔任中國鈾業有限公司總會會計師、總法律顧問兼黨委委員。梁先生隨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擔任中核產業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擔任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副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梁先生為同方(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00100)的財務總監兼財務負責人。

梁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在南華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在清華大學取得會計學碩士學位。



曾學傑先生

48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曾先生於管理方面積逾十七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任北京京城水務有限公司規劃發展部部長、董事會秘書。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月，任中科實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資產管理部副總經理。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先後擔任中國航空國際建設投資有限公司投資開發事業部總經理、規劃發展部部長、經營管理部部長、董事會秘書。二零一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任中科院建築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企業發展部主管、董事會秘書、總經理助理。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任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投資總監、投資部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曾先生為同方智慧節能產業本部投資發展部總經理。

曾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在湖南大學取得機械電子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在北京工業大學取得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具有高級經濟師、全國諮詢工程師(投資)等技術資質或證書。



張健先生

37歲，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工程及管理方面擁有廣泛的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張先生擔任中國核電工程有限公司工程師。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為中電投核電有限公司計劃與項目部主管。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彼為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公司戰略規劃部科員，而於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彼為國家開發投資公司辦公廳秘書處科員。於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零年四月，張先生擔任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秘書一處副處長。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張先生為同方的董事會秘書。

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在清華大學取得工程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在核工業第二研究設計院取得核科學及工程學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博士

62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博士現為東源資本有限公司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亦為同方友友控股公司(股份代號：1868)、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63)、中國地利集團(股份代號：1387)、中信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05)、國開國際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62)、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882)及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博士於天福(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68)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並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成員，自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起生效。范博士不再擔任利民實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起生效。彼亦為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的創會主席。范博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為中國廣核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1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博士亦擔任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之非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此外，范博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期間為勒泰集團有限公司(已除牌)(前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前股份代號：112)、於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八月期間為國電科技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已除牌)(前股份代號：129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范博士在美國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經濟學博士學位。



謝有文先生

64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法國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de Chimie de Strasbourg化學工程學文憑。

加入財經界前，謝先生於一九八五年至一九九零年在新加坡政府經濟發展局擔任多個職位。其後彼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八年的八年間在地區投資銀行從事股票研究及企業財務工作。謝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五年於新加坡政府投資公司附屬公司GIC Special Investments Pte Ltd擔任高級副總裁。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彼分別於早前在澳洲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EZY)及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的EasyCall International Ltd(於中國及澳洲從事高等教育的公司)擔任行政總裁及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的工程及資訊科技服務公司寶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SGX: F9D)擔任戰略策劃總監。自二零零七年四月起，他一直為獨立私募股權及風險投資顧問。

謝先生亦為EC World Asset Management Pte Ltd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管理運通網城房地產投資信託；運通網城房地產投資信託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SGX: BWCU)，並擁有多元化的收益型房地產組合，主要用於電子商務、供應鏈管理及物流等用途，初期業務覆蓋範圍主要集中在於中國。



陳華女士

57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一九八八年獲得紐約大學理學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二年獲得Fordham University稅務專業理學碩士學位。陳女士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軟銀中國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兼財務總監。陳女士自二零二零年起擔任SBCVC Management Pte Limited行政總裁。陳女士自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擔任瑞士信貸資產管理部的總監。陳女士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分別在安達信和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金融服務部門任稅務諮詢經理，負責經紀／交易商、對沖基金、私募股權、風險投資基金及40法案互惠基金公司等提供稅務及架構諮詢服務。陳女士是美國執業會計師。

高級管理層



趙曉波先生

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秦緒忠先生

詳情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梁樂偉先生

47歲，現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梁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內部核數師公會會員。彼已於會計、審計、盡職審查及財務管理方面積逾二十年經驗，包括於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交易服務、於太古集團從事集團內部審核及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審計核證服務。梁先生亦曾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同方友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之公司秘書。

聯席公司秘書

梁樂偉先生，詳情請參閱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石慧儀女士，37歲，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符合新加坡公司法(1967年版)的規定，即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的公司秘書須居駐於新加坡當地。石女士為新加坡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兼執業特許秘書。石女士於新加坡公司秘書實務上積逾十年經驗。彼目前擔任Tricor Evatthouse Corporate Services (Tricor Singapore Pte. Ltd.的分部)的高級經理。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城市智慧節能一體化服務。其業務涵蓋三大分部，包括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及智慧能源，提供貫穿於客戶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綜合服務。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9至15頁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內。

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分析

有關本集團業務表現的主要財務表現指標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8頁的「五年財務概要」。

附屬公司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經營狀況及事務載於本年報第27至145頁的財務報表內。

股息

於二零二二年，本公司並無就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宣派任何股息。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任何末期股息。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配予本公司權益股東的儲備合共為人民幣384,09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95,306,000元)。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儲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慈善捐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慈善捐款達約人民幣41,795元(二零二一年：無)。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股本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秦緒忠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梁武全先生
曾學傑先生
張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女士
謝有文先生
范仁達先生

本公司已接獲各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各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緒忠先生、梁武全先生、曾學傑先生及張健先生除外)均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生效。秦緒忠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起生效。梁武全先生、曾學傑先生及張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任期為一年的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起生效。各服務合約於屆滿後獲自動重續，直至由任何一方於提前三個月作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根據本公司章程文件(「章程」)第104條，秦緒忠先生及陳華女士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自董事會輪席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與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的未屆滿服務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6至22頁。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於該年末，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本公司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記錄及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的好倉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趙曉波先生	實益擁有人	8,728,000	1.12%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已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從未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的配偶及未滿18歲的子女)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授出權利，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或法團(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及本公司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權益百分比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92,000,000	11.76%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¹⁾	194,330,142	24.84%
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4,330,142	24.84%

附註：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為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的唯一股東，因此被視作於Resuccess Investments Limited所持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已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關連交易

年內，概無須報告的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

- (a)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同方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故為上市規則第14A.11(1)條所界定的本公司關連人士。
- (b) 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中核集團為中國核工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核資本」)的控股股東，而中核資本為同方的控股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中核集團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持續關連交易

1. 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泰德北京推薦並經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向同方銷售產品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銷售協議(「二零一九年銷售協議」)以就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二零一七年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開始新年期，據此，同方泰德北京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同意的有關其他各方(包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出售智能節能相關產品、設備及服務，其中包括安控系統、消防系統及節能設備等予同方、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其各自不時的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包括中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同方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50.0百萬元、人民幣300.0百萬元及人民幣350.0百萬元。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予同方集團的價格將於公平協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同方集團出售產品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37.3百萬元，符合經批准上限人民幣350.0百萬元的範疇。

本集團訂立二零一九年銷售協議，以應對本集團非核心業務的業務需求。有關二零一九年銷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銷售協議(「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為二零一九年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新的年期，據此，同方泰德北京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向同方、其附屬公司以及其各自不時的聯營公司及聯屬公司(包括中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同方集團」)出售智能節能相關產品、設備及服務(包括安控系統、消防系統及節能設備)，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20.0百萬元、人民幣460.0百萬元及人民幣510.0百萬元。本集團出售該等產品予同方集團的價格將於公平協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有關二零二二年銷售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2. 同方泰德北京自同方及同方推薦並經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購買原材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採購協議（「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以就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二零一七年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開展新年期，據此，同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有關其他各方（包括同方集團各成員公司）出售布線、照明以及其他與本集團能源管理及節能環保業務相關的產品、設備、系統及服務予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0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0百萬元。同方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該等產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且參考於進行特定交易之時類似貨品及服務之當時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在任何情況下不會遜於本集團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向本集團所提供者。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同方集團採購有關原材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98.6百萬元，符合經批准上限人民幣300.0百萬元的範圍。

本集團訂立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以應對本集團非核心業務的業務需求。有關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採購協議（「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為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新的年期，據此，同方同意出售或促使同方泰德北京同意的其他各方（包括同方集團的成員公司）出售布線、照明以及其他與本集團能源管理及節能環保業務相關的產品、設備、系統及服務予本集團，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20.0百萬元、人民幣250.0百萬元及人民幣270.0百萬元。同方集團向本集團供應該等貨品及服務的價格將於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於進行特定交易時類似貨品及服務的現行市價，且在任何情況下，就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給予本集團的價格。有關二零二二年採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3. 向同方集團提供或收取雜項產品及服務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四日，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總協議（「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以就訂約方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訂立的二零一七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開始新年期並就交易開始新年期，據此，本集團可向同方集團提供或自同方集團收取雜項產品及服務，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以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應付本集團／同方集團不時的營運需要，而就「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雜項產品及服務」一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0.0百萬元、人民幣40.0百萬元及人民幣50.0百萬元，而就「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雜項產品及服務」一項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50.0百萬元、人民幣60.0百萬元及人民幣70.0百萬元。

根據二零一九年總協議，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及物業）；(ii)研發服務及產品（包括技術許可）；(iii)使用商標許可；及(iv)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等，惟不包括二零一九年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同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雜項產品及服務主要包括：(i)租賃服務(包括出租土地、物業、機器及設備)；(ii)研發服務及產品(包括技術許可)；(iii)使用商標許可；及(iv)共享一般行政及管理支持服務等，惟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所訂立日期均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四份現行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修訂)及二零一九年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除外。

本集團或同方集團提供有關服務的價格將按照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披露的定價機制釐定。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雜項產品及服務約為人民幣零元，符合經批准上限人民幣50.0百萬元的範圍。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方集團向本集團提供雜項產品及服務的金額約為人民幣28.0百萬元，符合經獲批准上限人民幣70.0百萬元的範圍。

本集團訂立二零一九年總協議，以應對本集團非核心業務的業務需求。二零一九年總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同方泰德北京與同方訂立關聯交易框架協議(「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為二零一九年總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新的年期，據此，本集團可向同方集團提供或收取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為應付本集團／同方集團的營運需求可能不時需要的雜項產品及服務，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而就「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提供雜項產品及服務」一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0.0百萬元、人民幣25.0百萬元及人民幣30.0百萬元，而就「本集團向同方集團收取雜項產品及服務」一項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3.0百萬元、人民幣48.0百萬元及人民幣53.0百萬元。有關二零二二年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4. 與同方就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訂立之業務安排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業務安排協議，同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方泰德北京及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同意訂立若干業務安排(有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之「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智能業務」))，包括(i)就項目而言(包括新合同或項目)，同方繼續使用其名義訂立有關不能向本集團直接轉移法定權利及義務的目標業務合同及/或項目(「提名項目」)，同方將轉讓、分包、指派或以訂約方可能互相協定的任何其他方式，以便本集團將承擔該等合同。本集團將負責進行提名項目的所需工作，並有權享有提名項目的所得收入。倘同方於任何提名項目合同項下的法定權利尚未轉讓予本集團，或同方因任何其他理由收取來自任何提名項目的客戶所產生的任何收入的任何款項，同方須在不遲於獲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同方承諾協助本集團承購提名項目，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包括但不限於向本集團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及處理相關項目的完成及結算手續(倘需要)；(ii)倘提名項目的債務人透過向同方付款以償付債務，同方須在不遲於獲取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本集團支付有關款項，而不附帶任何額外補償；(iii)同方將作為供應合同的訂約方就提名項目向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材料或服務，並將按本集團的指示就本集團向相關第三方供應商採購必需的材料及服務，而本集團須向同方償付其已支付的金額；(iv)同方同意，本集團因未取得債權人同意而尚未承擔屬提名項目部分負債的債務，同方將繼續償付有關債務。倘同方須向有關第三方債權人償付有關債務，本集團須在不遲於同方支付有關款項的月份結算日前向同方償付有關款項；及(v)同方將繼續支持本集團持續發展及擴充智能業務。同方同意在本集團提出合理要求時就智能業務向本集團提供支援並與本集團合作，包括如上文第(i)至(iv)段所載與同方將提供支持相似的方式，與本集團合作就該等業務拓展新項目及商機、作為相關協議的訂約方以促進本集團進行該等業務(倘需要)以及提供所需資料及協助以完成相關項目。倘同方須簽訂有關新銷售、採購或項目合同，所有條款將由本集團進行磋商。根據以上所載列的安排，倘任何提名項目未能轉讓予本集團，同方將繼續以該等協議的訂約方身份行事，並將向本集團轉讓其自該等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付款，惟並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就同方必需或適宜作為訂約方的新項目或合同而言，同方可與本集團合作，為相關客戶履行該等合同，並向本集團轉讓其自智能業務相關客戶收取的任何付款，惟並不附帶任何額外費用。

同方將作為訂約方訂立之新銷售合約之價格將根據同方(包括該等以同方名義簽訂的提名項目)於所承擔之於過往十二個月服務範疇之至少兩個項目及/或相關智能業務就過往銷售與有關新銷售合約之要求最為相似之產品而支付之價格所示價格範圍與第三方客戶進行磋商。因應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而根據供應合約將促使購買材料及/或服務之價格將根據同方(包括該等以同方名義簽訂的提名項目)於過往十二個月至少兩次購買同類材料及/或服務所支付之價格與第三方供應商進行磋商。

根據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同方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本集團轉讓的付款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600.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方根據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向本集團轉移的款項約為人民幣886.3百萬元，符合經批准年度上限人民幣1,600.0百萬元的範圍。

根據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同方轉讓的付款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300.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根據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向同方轉移的款項約為人民幣582.4百萬元，符合經批准年度上限人民幣1,300.0百萬元的範圍。

有關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六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同方泰德北京、同方節能及同方訂立業務安排協議（「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為二零一九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設定新的年期，據此，訂約方協定有關智能軌道交通、建築及城市熱網業務的安排，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同方就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向本集團轉移的款項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0百萬元、人民幣1,260.0百萬元及人民幣1,160.0百萬元，而本集團向同方集團轉移的款項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980.0百萬元、人民幣1,030.0百萬元及人民幣950.0百萬元。有關二零二二年業務安排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交易：

- (i) 在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判斷該等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就本集團而言以不遜於提供予獨立第三方或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按照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根據規管交易的有關協議訂立。

本公司的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工作」（經修訂），及參照應用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報告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發出無保留意見函件，而該函件載有其對有關本集團於本年報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的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副本送呈聯交所。

於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之重大關連方交易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7提供。除本報告中「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兩節所述交易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披露規定外，該等關連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所界定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與控股股東訂立的合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與控股股東並無訂立任何重大合同。

不競爭承諾

各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確認遵守根據不競爭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之招股章程)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協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合規情況，並確認控股股東已遵守不競爭協議下的所有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直至及包括本年報日期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業務以外，且現時或過往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合同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的任何合同。

優先權

本公司的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新加坡的法例並無訂有適用於本公司的優先權條文。

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乃按個別僱員的貢獻、資歷及能力釐定，並定期由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

董事的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數據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決定。

年內，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定額供款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綜合收益表扣除。於未來年度，概無可供扣減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就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國家的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以強制性、合約性或自願性方式向公開或私人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供款。本集團支付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應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於可退回現金或削減未來供款時確認為資產。

除上文所述的年度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支付退休金福利的重大責任。

獲准彌償條文

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為其董事投購合適的企業責任險。於本報告日期，有關企業責任險仍然生效。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所佔銷售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銷售額13.6%(二零二一年：4.4%)及27.9%(二零二一年：18.4%)。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最大及五大供應商所佔採購額合共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4.1%(二零二一年：2.4%)及11.6%(二零二一年：7.2%)。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香港外聘核數師，而KPMG LLP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加坡註冊會計師，KPMG LLP的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終止。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本公司的香港外聘核數師及新加坡核數師概無變動。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就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5%的指定公眾持股量。

銀行貸款

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貸款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多項因素可能影響本集團業績及業務營運，其中某些因素在節能行業中屬固有因素，而另外一些則屬外來因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與僱員、供應商及客戶的關係

有關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詳情，請參閱本節「薪酬政策」及「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各段。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專門從事提供節能及環保產品。本集團已獲得中國質量認證中心的ISO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ISO14001為規範環境管理體系的國際標準。此外，我們致力建設一間密切關注節約能源的環保公司。我們力求在營運中遵守相關環境法規及規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相關環境法規及規則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更多資料，另請參閱本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保護」。

遵守法例及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本集團營運所在地的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的營運主要由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進行。因此，我們的營運須遵守中國的相關法律及法規。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相關法律及法規而對本集團的發展、表現及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本年報第8頁。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秦緒忠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促進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利於提高整體表現及問責性，對於現代化企業管治至關重要。董事會一直奉行良好企業管治原則，以股東利益為依歸，並致力識別及制訂最佳常規。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主板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採納當中所載的建議最佳常規，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有關舉行董事會會議次數的規定除外，有關詳情載於本報告下文標題為「會議」一段。

企業管治守則第B.2.4(b)條訂明，倘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則須在下次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生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11年。本公司將盡力遵守相關規定。

下文載列年內本公司所採納及遵守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詳細討論。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附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僱員、董事或僱員(「有關僱員」)因其職務或受僱而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內幕消息，亦須遵守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現有關僱員違反標準守則的事件。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本年報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秦緒忠先生(主席)

非執行董事

梁武全先生
曾學傑先生
張健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女士
謝有文先生
范仁達先生

董事會全面負責管理本集團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監控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出客觀決定。

本集團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授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所授權的職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進行檢討。上述高級人員訂立任何重大交易前必須取得董事會同意。

董事會成員各有所長，而董事對於本集團所從事業務均具備充分行業知識、豐富的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及／或專門技術。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帶來不同的經驗及專門技術。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就本公司所深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本公司已購買適合及充足保險，以保障董事因企業活動而被提出法律訴訟的責任。

董事會不時舉行會議，以商討本集團的業務策略、監管財務及營運表現、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以及商討董事會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已知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1.4條有關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根據本公司存置的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的規定，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董事透過出席簡報會、研討會、會議或閱讀材料，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的角色、職能及職責的培訓：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最新法例、 規則及法規		會計／財務／管理或 其他專業技能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簡報會	閱讀材料	出席研討會 簡報會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	✓	✓	✓
秦緒忠先生	✓	✓	✓	✓
非執行董事				
梁武全先生	✓	✓	✓	✓
曾學傑先生	✓	✓	✓	✓
張健先生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女士	✓	✓	✓	✓
謝有文先生	✓	✓	✓	✓
范仁達先生	✓	✓	✓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分開。秦緒忠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趙曉波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制訂本集團的策略及政策，並組織董事會的事務，確保其效率及制定其議事日程。行政總裁直接掌管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營運，並須就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表現向董事會負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判斷並詳查本集團的表現，其意見對董事會決定舉足輕重。尤其是，彼等就本集團的策略、表現及控制等問題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以及管理經驗，並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致使股東的全部利益可獲考慮，並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已建立機制，以確保董事會可獲得獨立觀點和意見。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范仁達先生及陳華女士擁有合適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以及3.10A條所載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根據該等確認書的內容，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本公司確認及受惠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帶來的裨益。儘管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將繼續根據功績基準作出，本公司將確保董事會在技能及經驗方面維持均衡及具備多種對本公司業務需要而言屬恰當的見解。本公司將按多項準則遴選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經驗(專業或其他方面)、技能以及知識。提名委員會不時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持續有效。

董事會由七名男成員及一名女成員組成，年齡介乎37歲至64歲。根據董事會的成員及組成，提名委員會認為董事會的經驗背景十分均衡，有關經驗範疇除相關行業知識外，亦包括管理及策略發展、財務及會計經驗。此外，董事會同時包含新董事及資深董事，資深董事多年來對本集團業務已累積寶貴知識及深刻見解，而新董事預計將會為本集團帶來全新理念及觀點。

就董事會性別多元化(至少有一名女性代表)而言，本公司認識到性別多元化尤其重要，並將繼續促進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為確保董事會長期性別多元化，本公司將不時物色及甄選具備多元化技能、經驗及知識的女性，並存置一份該等女性的名單，並由提名委員會定期審查。本公司亦擬於招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時推動全體員工性別多元化。本公司於全體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中的性別比例為1.8:1，並將物色及選拔女性僱員，以保持全體員工的多元化。本公司董事會目前有一名女董事，並將努力在董事會中始終保持至少一名女性董事。該決定將基於選定候選人會為董事會帶來的價值及貢獻而作出。

會議

董事會定期親身或透過電子通訊形式進行會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舉行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次數以及各董事於該等會議的出席率載列如下：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舉行會議次數	2	1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趙曉波先生	2	1
秦緒忠先生	2	1
非執行董事		
梁武全先生	1	0
曾學傑先生	2	0
張健先生	1	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華女士	2	0
謝有文先生	2	0
范仁達先生	2	1

本公司繼續盡力履行守則條文，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第C.5.1條，該守則規定董事會應定期舉行會議，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約每季度一次。年內，儘管舉行了僅兩次常規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集團的中期財務業績及年度財務業績，惟董事年內頻繁互相溝通，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營運及策略，並就本集團的業績積極交換意見，因此，董事被視為已獲及時提供適用資料，以作出知情決策以及履行其職責及責任。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獲提供有關事項的相關資料。彼等可隨時個別及獨立地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聯席公司秘書，並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負責。全體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事項。本公司至少於董事會會議舉行前十四日向董事發出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均遵守章程以及相關規則及條例。

聯席公司秘書

本公司的現任聯席公司秘書為梁樂偉先生(「梁先生」)及石慧儀女士(「石女士」)。

有關梁先生及石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本企業管治報告為年報的一部分。聯席公司秘書已獲告知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梁先生及石女士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董事的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按特定任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惟須遵守章程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章程規定，董事會所委任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的董事，或獲董事會委任以增設現時董事會席位的董事，僅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重選連任。有關各董事服務合約更多詳情，請參閱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書」一節。

委任非執行董事的年期

董事會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武全先生、曾學傑先生及張健先生除外)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起計初步任期為一年。梁武全先生、曾學傑先生及張健先生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起計為期一年。所有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合約將於屆滿後自動重續，並可由任何一方於提前三個月作出書面通知後終止合約。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iii)提名委員會；及(iv)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已界定職權範圍。解釋其相關角色及獲董事會授權的董事委員會職權範圍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董事委員會可於作出合理要求時獲提供足夠資源履行其職責，及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援助，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的推薦意見、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並監察本公司內部監控程序。目前，審核委員會包括陳華女士、范仁達先生及謝有文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於會計領域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及經驗。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與外聘核數師商討該等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本公司管理層避席)，並認為相關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規定，且作出充分披露；
- 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就委任外聘核數師提供推薦意見；
- 審閱本集團內部核數功能的成效；
- 審閱本集團就本集團一切重大營運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而有關系統被視為有效及充分；及
- 協助董事會履行維持有效內部監控制度的責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審核委員會 會議次數
陳華女士(主席)	2
范仁達先生	2
謝有文先生	2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並無意見分歧。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供有關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的推薦意見、檢討薪酬及確保概無董事參與釐定本身的薪酬。董事的薪酬經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與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目前，薪酬委員會包括謝有文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秦緒忠先生(執行董事)三名成員。范仁達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評估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表現；及
- 檢討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的薪酬政策及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薪酬委員會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薪酬委員會 會議次數
范仁達先生(主席)	1
謝有文先生	1
秦緒忠先生	1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以薪酬範圍劃分)如下：

薪酬範圍(千港元)	人數
1,000-1,500	2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須予披露的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詳細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及9。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並在考慮提名人的獨立性及資格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透明。於物色合適且合資格的候選人成為董事會成員時，提名委員會亦將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董事會將審閱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就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發展可計量目標及作出檢討，並監察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目前，提名委員會包括謝有文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兩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秦緒忠先生（執行董事）。謝有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知悉並接受擁有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視董事會日益多元化為保持公司競爭優勢以及增強其自廣泛人才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基本要素。

本公司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據此，提名委員會負責根據多項因素檢討董事會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以及行業及地區經驗。提名委員會將定期討論及（如必要）協定達至董事會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並建議董事會採納。本公司旨在維持合適均衡的多元化，以配合本公司的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交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評估其獨立性；
- 檢討年內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成員組合；
- 討論董事提名的政策，包括提名程序以及選擇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所採用的程序及流程；及
- 甄選及推薦人選於年內擔任董事職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提名委員會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提名委員會 會議次數
謝有文先生(主席)	1
范仁達先生	1
秦緒忠先生	1

風險管理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設有書面職權範圍。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考慮本公司的風險管理策略；審閱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評估重大決策風險，以及考慮重大風險的解決方案；定期評估本集團風險狀況及風險管理能力；提出完善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建議；就有關風險管理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以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持續監督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並確保最少每年一次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所有現任董事組成，即趙曉波先生及秦緒忠先生(均為執行董事)、陳華女士、謝有文先生及范仁達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武全先生、曾學傑先生及張健先生(均為非執行董事)。范仁達先生為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席。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主要履行下列職務：

- 評估及檢討本集團的風險管理系統成效，而有關系統被視為屬有效及足夠；及
- 協助董事會符合維持有效風險管理系統的職責。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的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風險管理委員會會議次數
趙曉波先生	1
陳華女士	1
謝有文先生	1
范仁達先生(主席)	1
秦緒忠先生	1
梁武全先生	1
曾學傑先生	1
張健先生	1

企業管治職能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本公司的企業管治職能由董事會根據其採納的書面職權範圍執行。職責包括(a)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b)檢討及監察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c)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d)制定、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e)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董事會不時召開會議：以(a)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b)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c)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章程

為遵守上市規則的現行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董事會採納新的章程以取代並摒除本公司先前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特別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以採納新章程。有關新章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三日的通函。

財務申報

董事會在財務總監及財務部的支援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以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董事知悉其負責編製本公司賬目的責任。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有關事項或狀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受到重大質疑。

本公司的香港外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有關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外聘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作為香港外聘核數師及委聘KPMG LLP為本公司於新加坡的核數師。除特別批准項目外，外聘核數師不得提供非審核服務。審核委員會檢討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範圍服務，並批准其費用。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外聘核數師(包括與外聘核數師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實體或一個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合理及知情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實體屬於外聘核數師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實體)提供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已付／應付總費用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審核及審核相關服務	3,230
非審核服務	126
	3,356

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有關(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的內部監控(包括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以及風險管理系統可靠有效。特別是,就有關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監控而言,我們會提醒持有或處理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有關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內幕消息規定。董事(在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梁樂偉先生的協助下)及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負責確保內幕消息(如有)保密,並在必要時向公眾發佈該等消息以避免本公司上市股份出現虛假市場。本公司亦可能於必要時尋求專業意見,以考慮向公眾發佈內幕消息,確保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規定。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旨在就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並旨在管理本集團經營系統出現故障的風險。本集團至少每年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一次。

於回顧年度,董事會連同審核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分別對本集團各大營運事項的內部監控制度以及風險管理系統是否有效進行檢討。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核職能,由本集團內部審計部門執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部門已向董事會報告內部監控的實況調查,而當中並無發現重大問題,但有改善空間。本集團將對其內部監控部門的所有推薦建議作出妥善跟進,確保在合理時間內得以執行。風險管理系統亦已執行相似程序。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範疇(包括資源是否足夠、會計及財務申報員工的資格及經驗、本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申報職能方面的培訓課程及預算,以及與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及報告有關的事項)已合理執行,屬有效及足夠。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認為,風險管理的主要範疇(包括識別、衡量及評估新風險,以及持續監察已識別的現有業務及經營風險)為有效及足夠。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有關整體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股東權利

股東可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出建議的程序

根據章程,董事一般可於彼等認為合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然而,根據新加坡公司法(1967年版)(「新加坡公司法」)第176條,本公司董事在不管章程所載任何規定,應於遞交請求日期持有不少於公司繳足股本總額10%的股東的要求,隨即儘快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公司接獲請求後兩個月。除上述請求權外,持有不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不計及庫存股份)的兩名或以上股東亦可召開公司會議。

向董事會提出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發出其查詢及關注事項至董事會,並註明送交聯席公司秘書梁樂偉先生,郵寄至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或電郵至paddy_leung@thtf.com.cn。梁樂偉先生將向董事會傳遞有關董事會直接責任的事宜,以及向本公司行政總裁傳遞日常業務事宜(例如提議、查詢及客戶投訴)。

與股東溝通

管理層致力保持與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有效溝通。為讓股東及其他持份者能夠基於對本集團營運、業務及財務資料的充分瞭解，以知情方式行使其權利，本公司採納股東通訊政策，旨在確保股東及其他廣大持份者可隨時、公平、定期且及時獲得有關本集團的重要資料。該政策亦載列多項方法，確保與股東及其他持份者的溝通行之有效。

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並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新聞稿，使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知悉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最新資訊。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及回答其查詢。就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審議的各項事項，包括重選董事，董事會主席將分別提出決議案。董事會主席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以及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於彼等缺席的情況下)將在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上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本公司亦會邀請本公司核數師代表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以回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核數師報告的編製及內容、會計政策及核數師的獨立性等問題。因此，董事會認為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年度，股東通訊政策已妥為實施及生效，而本集團在整體上已就與股東溝通完全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於決定是否宣派或建議派付股息時，董事會須考慮本公司派付股息的能力，有關事宜將視乎(其中包括)以下各項：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業績；
-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
-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 股東權益；
- 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
- 本集團現時及未來的業務營運；
- 本集團的未來業務計劃；
-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資本需求；
- 稅務考慮；
- 可分派溢利金額；
- 合約限制；
- 新加坡法例、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法規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本公司的章程；及
-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董事會將定期或於需要時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檢討及重新評估股息政策及其有效性。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關於本報告

本報告為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發佈的第七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本報告主要介紹本集團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做出的努力與貢獻，我們希望通過發佈此報告，加強與各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和聯繫。

本集團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報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名稱說明

為了便於表述和方便閱讀，「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在本報告中以「同方泰德」、「本集團」或「集團」表示。

報告範圍

除特殊說明外，本報告披露的定性和定量信息覆蓋同方泰德所有子公司及分支機構，覆蓋範圍相比於2021年沒有重大變化。

時間範圍

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為年度報告，報告期間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編製依據

本報告的內容是參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的要求編製而成。

報告獲取

您可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下載本報告的中英文版本。本報告以中英文兩種文字出版，在對兩種文本理解發生歧義時，請以中文文本為準。

環境及社會責任理念和管理

本集團高度重視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相關議題，積極履行企業社會責任，努力成為中國優秀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也深知良好的公司治理和風險管理流程的重要性，包括對可持續發展至關重要的ESG事項管理。

集團董事會是ESG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指引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向，制定集團可持續發展的整體願景、目標和管理策略，定期審閱ESG重大性議題，討論並確定ESG風險與機遇，將重點議題的管理與提升作為ESG年度戰略工作，並將其作為集團整體戰略制定的一部分加以考慮，監督議題管理與績效表現。董事會每年審議集團年度ESG報告，並由本集團聯席公司秘書組織各部門工作，包括人力資源部、企管行政部、戰略合作部、綜合管理部、採購部、生產製造部、品質管理部及技術研究院等相關職能部門，共同組建ESG工作小組，並逐步完善ESG治理架構；工作小組構建了針對本集團核心ESG管理領域的相關信息統計流程，以便準確、完整地披露環境、社會及管治信息內容。本集團通過與利益相關方的溝通及ESG議題的重要性評估，辨識ESG議題的優次順序，以明確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向。

利益相關方參與和聯交所ESG原則回應

利益相關方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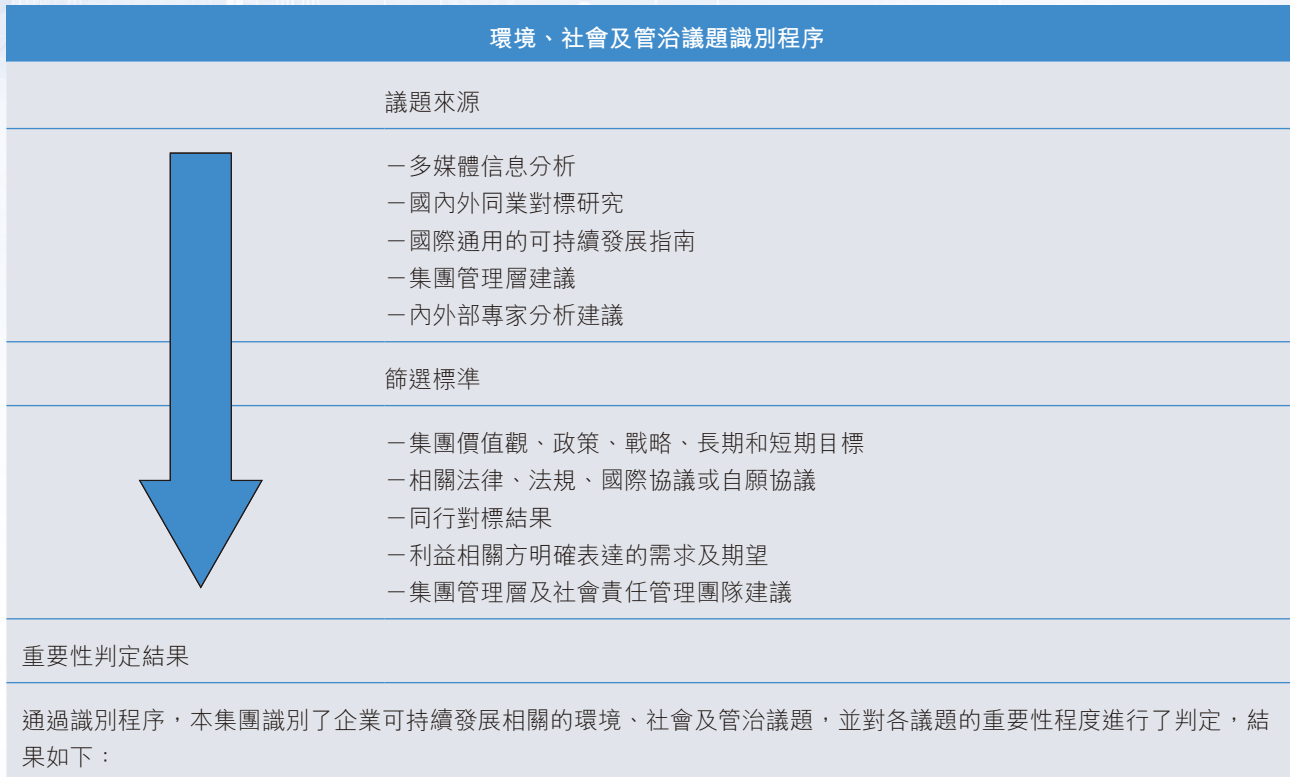
結合業務模式及內外部溝通情況，本集團識別出了與企業運營相互影響的重要利益相關方類型，通過分析利益相關方需求並結合本集團自身運營帶來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影響確定本集團ESG重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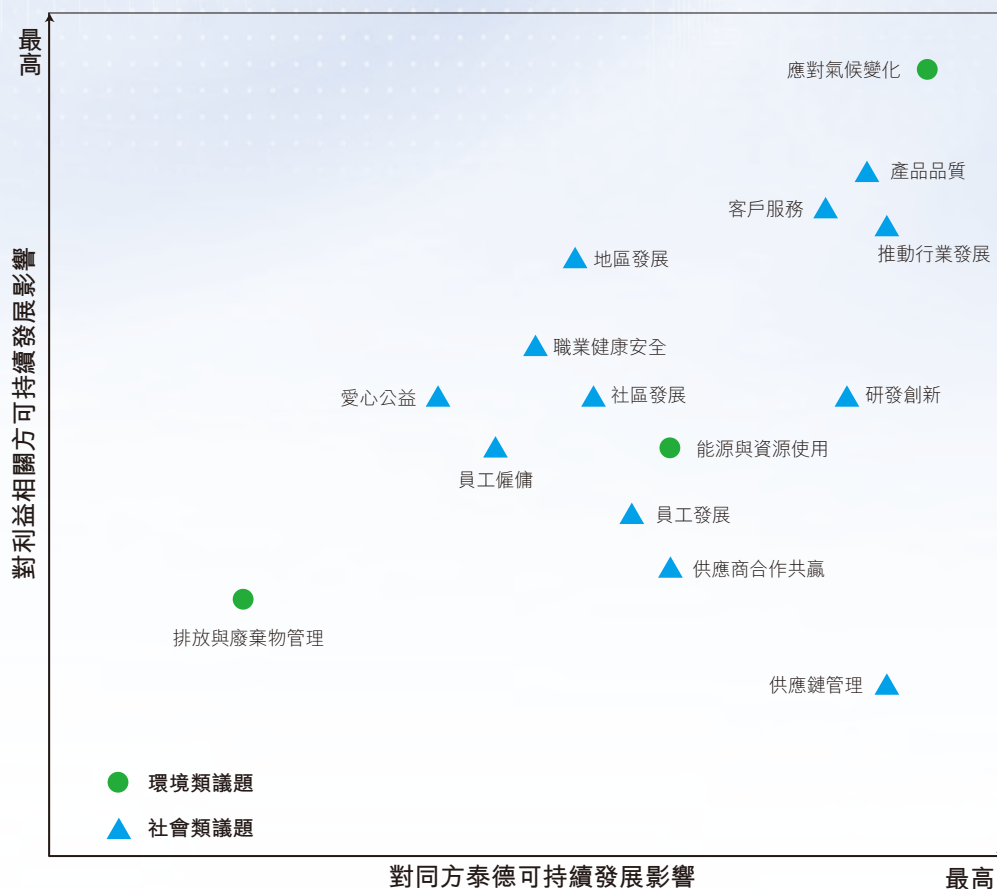
本集團主要的利益相關方類型包括：

利益相關方	需求與期望	溝通與參與方式	本集團回應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法規 — 推動技術進步 — 服務國計民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視察接待 — 上報文件 — 公司網站 — 洽談合作 	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推動技術進步，大力倡導節能減排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持良好經營業績 — 合規運營 — 信息披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公告 — 專題匯報 — 來訪接待 	努力提升業績、創造利潤，提升環境和社會責任管理水平，如實、充分地進行信息披露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 滿足客戶多元化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日常溝通 — 客戶滿意度調查 — 客戶投訴處理和反饋 	提供充足、可靠和環保的節能產品及服務，充分滿足客戶需求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維護員工權益 — 保障職業健康 — 關注培訓發展 — 平衡工作生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大會 — 員工建議平台 	嚴格遵守勞動合同條款，健全職工代表大會制度，完善薪酬及員工保障體系，提供職業發展通道和員工培訓
供應商及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開、公平、公正採購 — 信守合約 — 互利共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法簽署合同 — 公開招標 — 項目合作 	秉承公開透明的商業原則和流程，積極履行合同及協議，增加互訪溝通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社區發展 — 支持公益活動 — 助力教育事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社區活動參與 — 採訪交流 	廣泛開展和積極參與公益事業，建設和諧文明社區，助力教育事業發展

聯交所ESG報告原則回應

重要性原則：為進一步明確企業ESG實踐及信息披露的重點領域，提升報告的針對性與回應性，本集團啟動了重大性議題識別程序，並按照重要性原則對其重要性水平進行判定，最終確定議題披露程度和邊界，保證更準確、完整地披露本集團運營管理相關信息。





同方泰德2022年重要性議題矩陣

量化原則：本集團依據聯交所「上市規則指引－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中「關鍵績效指標」要求，對「環境」和「社會」範疇量化指標進行披露，對不具有重要性的指標進行解釋。

平衡原則：本報告披露努力實現客觀、公正、真實地反映本集團2022年ESG工作成效及實踐，並且以負責的態度披露所遇到的問題及改善措施。

一致性原則：報告遵循一致的信息統計方法，2022年信息統計範圍與2021年保持一致，並對部分指標披露自2021年起連續兩年數據。

§ 1 應對氣候變化

當前，全球變暖等異常氣候現象持續受到全社會的關注。中國碳达峰目標和碳中和願景的提出，意味著對應對氣候變化、推動低碳發展和建設生態文明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作為國內領先的城市能源智慧節能服務商，本集團踐行「為國節能為民節資」的企業責任，不斷在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智慧能源等領域，為城市發展提供「智能+節能」解決方案，推動城市智慧、綠色、健康發展，為人們提供安全、舒適、節能和可持續發展的智能化環境，以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挑戰。本集團按照管治、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和目標的劃分，闡述我們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已做的努力和將來的方向。

管治

在管治方面，董事會是ESG管理的最高決策機構，指引集團的可持續發展方向，討論並確定ESG風險與機遇，包括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風險和機遇。ESG工作小組由各部門配合組建，共同識別與研究氣候變化對我們經營活動的影響。我們參考TCFD(氣候相關財務信息披露)框架，對本集團可能面臨的因氣候變化導致的風險和機遇逐步開展現狀審視、戰略制定、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識別與管理。

策略

氣候相關風險包括與低碳經濟轉型相關的風險(以下簡稱「轉型風險」)和與氣候變化的物理影響相關的風險(以下簡稱「物理風險」)，其中轉型風險可分為政策與法律風險、技術風險、市場風險、聲譽風險，物理風險包括急性風險(如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和慢性風險(氣候模式轉變如持續性高溫)。

我們應對氣候變化，並非止於風險防範，更要主動辨識機遇，本集團深耕於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智慧能源等領域，為城市發展提供「智能+節能」解決方案，推動城市智慧、綠色、健康發展：

在智慧交通領域，本集團深耕智慧交通信息化、智能化以及節能降碳，業務領域覆蓋城市軌道交通、城際鐵路、輕量化客運系統等多個領域，創新研發智慧車站綜合運管平台，進一步豐富了M+城市級軌道交通解決方案家族，地鐵節能專家控制系統結合新一代磁懸浮直冷式空調機組，服務軌道交通節能減排。

為實現地鐵站最大程度節能，同方泰德從空調機組這顆「心臟」入手，顛覆傳統車站通風空調系統設計架構，自主研發磁懸浮直冷式空調機組。產品通過對製冷劑直接蒸發技術、磁懸浮技術、風-氟聯調等技術的集成創新，實現既有通風空調系統的極簡化、高效化、產品化設計。該產品在北京地鐵牡丹園站，融合風水聯動、節能優化、故障診斷等功能，使設備運行達到最優狀態，實現綜合節能率20%，節省冷站佔地空間約200平方米。

在智慧建築與園區領域，本集團推動建築節能業務城市化進程，關注各類型高能耗建築與園區，結合合同能源管理、托管運營等業務模式，提供智能、節能和能源利用的整體解決方案和運營服務，不斷樹立建築節能行業新標杆。

同方泰德積極踐行「科技冬奧、綠色辦奧」理念，發揮數智化總集領域的技術和服務優勢，聚焦2022年冬奧會、冬殘奧會開閉幕式以及賽事期間的場館與生活設施服務保障，以數智化應用服務鳥巢四場開閉幕式的智慧觀演體驗，實現了冰立方智能「冰水轉換」，守護了冰絲帶「最快的冰」，打造了延慶冬奧村的低碳運行，實現「智慧場館服務冬奧」的目標，以實際行動詮釋了胸懷大局、自信開放、迎難而上、追求卓越、共創未來的北京冬奧精神。

重慶仙桃國際大數據谷位於重慶市兩江新區悅來國際商務區，是大數據、雲計算、電子商務等新興產業聚集區，整體建築規模約120萬平方米，空調區域建築面積約90萬平方米。同方泰德利用智慧能源技術，以微電網、燃氣三聯供及蓄能等多能互補方式，為仙桃數據谷提供冷、熱和部分電力的綜合能源服務。

在智慧能源領域，本集團深耕集中供熱智能化與節能提效，服務上百個城市熱網，形成了貫穿能源生產、能源輸配到能源消費整體的產業鏈佈局。作為供熱自控行業的開創者，本集團基於對供熱生產和輸配系統的深刻理解，結合智能化、信息化技術，將先進的供熱理念、控制邏輯融入到各個供熱環節；供熱節能方面，本集團形成了貫穿全產業鏈的深度節能服務能力，積累了行業核心技術、硬件設備、軟件產品等多方面綜合節能優勢。

新疆天富集中供熱節能改造項目為天富能源供熱分公司建立了供熱系統智慧化能源管理平台，實現了320座換熱站的無人值守和安全穩定運行；實現了「一城一網」的網源綜合調度與調整；二網平衡的改造面積187萬平方米，改善了末端用戶的供熱質量。2021至2022採暖季節能率達到31.8%，折合164,317噸標煤。通過項目實施，以及公司提供的供熱運營維護服務，為石河子市打造了城市級智慧供熱和清潔餘熱供暖系統，改善區域環境質量，促進「雙碳」戰略目標的實現，為我國其他大中型城市集中供熱提供可資借鑒的範本。

呼和浩特市城發集團EMC供熱項目是為城發供熱集團三合村分公司建立一套完善的集中供熱專家管理系統。搭建供熱系統智慧化能源管理平台，實現綜合管控，對各項數據進行統計與分析，給出科學的負荷預測，制定低能耗的運行方案和運行參數，指導供熱企業安全、低耗、經濟運行，保障130座換熱站的無人值守和安全穩定運行；在保證供熱安全穩定的前提下，2022採暖季節能率為11%，達到了按需供熱與供熱節能的目標，改善了區域環境質量，促進「雙碳」戰略目標的實現。

綏化市2022智慧供熱建設項目是為綏化中盟熱電有限公司建立一套完善的集中供熱管理調控系統。我們搭建智慧供熱能源管理平台，通過全網平衡分優軟件、人工智能雲平台、SCADA控制軟件、Web發佈平台、二網物聯網水利平衡雲平台、室溫採集平台進行綜合管控，對各項數據進行統計與分析，給出科學的負荷預測，制定低能耗的運行方案和運行參數，指導供熱企業安全、低耗、經濟運行；二網平衡的改造面積達211萬平方米，經二網調平，明顯改善了末端用戶的供熱質量，並節省了熱力站的能耗，最終在保證供熱質量的前提下實現了節能運行。

風險管理

針對氣候變化，我們重點把握發展機遇，識別、評估物理風險和轉型風險，以此推動本集團可持續發展。我們以「互聯網+能源」為手段，結合雲平台，全面梳理城市資源，推動城市智慧、綠色、健康發展，為人們提供安全、舒適、節能和可持續發展的智能化環境。與此同時，我們完善相關風險管理與目標設置體系，推動高質量發展與綠色發展。

指標與目標

本集團識別並監控與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有關的指標，並每年進行相關數據的統計與披露，包括：

- 能源(汽油、電力)使用量；
- 耗水量；
- 溫室氣體排放量(包括範圍一和範圍二)；
- 有害廢棄物排放量；
- 無害廢棄物排放量。

我們將持續關注氣候變化對本集團業務的影響，充分響應政策要求，並進一步完善戰略制定、風險管理、指標和目標識別與管理，攜手各界一起應對氣候變化，實現共同的可持續發展。

§ 2 引領行業創新

§ 2.1 創新研發

創新是本集團在行業中保持長盛不衰的核心驅動因素。本集團著眼節能技術前沿，實現科技創新引領，以技術創新為核心，以知識創新為導向，踐行「為國節能 為民節資」的企業責任，高度契合「互聯網+節能」的產業發展趨勢，助力產業進行科技創新研發，賦能城市的智慧、綠色、健康發展。本集團持續保持創新動力，通過多渠道獲取行業內國際市場需求和技術發展趨勢，以及跨行業應用場景，並與科學技術委員會、高等院校、行業研究院所保持密切合作，掌握行業國家科技發展動向。

本年度，多領域研發成果顯著。「昆侖」數字平台功能不斷完善，從端到雲服務物聯城市場景的能力得到有效增強。低代碼開發工具、大數據治理工具、微服務棧等關鍵組件相繼發佈。Techcon Neosys物聯網控制器產品通過全國智能建築及居住區數字化標準化技術委員會檢驗，獲得國密產品證書。智慧車站綜合運管平台、新能源安全生產系統、零碳園區智慧能源平台、長輸供熱專家系統等一系列創新應用先後投入應用示範。餘熱製備蒸汽超級熱泵成功在五糧液酒廠應用，節能效果顯著，為實現工業蒸汽能源替代提供新路徑；新一代大空間磁懸浮空調機組被納入全國綠色軌道交通行業「十四五」重點推廣產品名錄。

本集團重視科技創新人才的培養，截至2022年12月31日，擁有多名清華大學特聘專家，技術研發人員中，高級職稱人數占28.3%，研究生以上學歷人數占42.7%。為了激勵員工更好的進行創新研發，本集團允許並鼓勵一線員工提出研發立項需求，經由技術研究院組織的技術、市場和財務專家審核通過後即可獲得研發經費並開展研發活動。此外，本集團鼓勵員工撰寫發表論文並作結集；在全集團範圍獎勵、表彰和推廣那些明顯促進集團業務創新的研發團隊等。2022年，本集團擁有研發人員159人，共投入人民幣1,521萬元用於研發活動。

未來，本集團將繼續沿智能、節能兩條主綫，堅持產學研用及重大裝備和重大工程相結合的創新路徑，面向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智慧能源三大業務板塊，圍繞軟硬件產品和全周期解決方案持續迭代創新。

§ 2.2 知識產權保護

創新研發離不開知識產權的保護，有效的知識產權管理有利於保護企業科技創新成果，增強企業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充分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同時堅決保護自有知識產權不被侵犯。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等法律法規，並基於相關內容制定了《知識產權管理制度》，明確規範了專利申請、專利維持、專利保護、專利許可及流轉等工作流程。

本集團有計劃、有組織的開展知識產權保護工作，以促進各業務單元積極進行科技成果轉化。本集團技術研究院作為知識產權的歸口管理部門，統一進行各業務單元知識產權申辦工作，並設置知識產權專員崗位，按制度要求開展管理工作。

2022年，本集團年度授權專利數量為8個，截至2022年末累計授權專利數量為52個；本年度軟件著作權獲取數量為20個，截至年末累計軟件著作權獲取數量為157個。

§ 2.3 行業引領

作為國內節能服務產業的重要推動者，以及科技服務行業的領先企業，本集團積極與科研機構合作，投入國家級科研項目的研發，參與各類機構開展的行業交流與研究，推動行業標準體系建設，致力於帶動行業發展進步。

本集團與科研機構合作，深度參與了多個國家重點科研項目，攜手推動行業技術發展。2022年，我們與各類企業就智慧節能、智慧供熱等方面開展深入合作，例如，本集團與延安某能化集團合作，打造「智慧供熱」科技創新工程，圍繞延安城市智慧供熱、清潔供暖、工業餘熱利用等領域開展合作。

在行業標準制定方面，本集團積極參與智能建築行業標準體系建設，包括智能建築與電氣領域、地鐵領域、暖通空調與建築節能領域、數據中心領域、管廊領域、BIM領域、城市消防監控領域等，共參編約17項國家及行業標準規範，積極推動行業的健康發展。

- 2022年8月，本集團參編的《智能建築工程質量驗收規範》局部修訂工作正式啟動，本次修訂旨在為伴隨智能建築技術發展和建設需要，以及新產品、新材料、新技術、新工藝等在智能建築中的不斷應用，使規範更具有適時性、適用性和可指導性。



作為科技服務行業的領先企業，同方泰德憑藉出色的創新和數智能化能力、強勁的市場競爭力及客戶服務滿意度，實現了高質化、智慧化和多元化的發展。同方泰德作為行業標杆再譜新篇，取得了眾多行業榮譽。本集團在2022年獲得的部分獎項和榮譽如下表所示。

獲獎單位	獎項及榮譽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 (北京)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中國智能建築行業最具影響力品牌
	2022年度中國智能建築行業匠心產品品牌企業
	2021年度「第10屆建築電氣品牌競爭力」榮譽(進入前十強)
	榮獲中國智能建築行業十大匠心產品品牌(連續6年)
	2021年度節能服務產業品牌企業
	2021年度節能服務產業優秀會員單位
	2021年度合同能源管理優秀示範項目案例獎—北京地鐵15號線通風空調節能改造合同能源管理項目
同方節能工程技術 有限公司	2021年度工程勘察、建築設計行業和市政公用工程優秀勘察設計獎—建築工程標準設計一等獎
	2022年度中國智能建築行業匠心產品品牌企業
	2022年度中國AAA級信用企業
	2022年度中國節能產業委員會節能服務公司綜合能力評定公共設施領域5A級證書
	同方節能連續6年榮獲中國智能建築行業十大匠心產品品牌
	2021年度節能服務產業品牌企業
	2021年度節能服務產業優秀會員單位
2021年度優秀節能與能效提升技術—智慧供熱平衡控制技術(含一網、二網)	
2021年度合同能源管理優秀示範項目案例獎—神木市供熱有限責任公司智慧熱網工程節能改造EMC項目	

§ 3 環境保護

環境保護與資源節約是企業義不容辭的社會責任，也是企業實現綠色發展、綠色運營的前提和保障。本集團生產經營涉及智能控制器、軌道交通安全門、智慧供熱系統相關產品的生產製造，作為非傳統高耗能行業企業，且經重要性評估也發現環境類議題均非本集團重要議題，但本集團在日常運營和發展的過程中依舊強調環境保護的重要性，始終以節能減排和奉行資源循環利用為企業經營過程中的環境目標。

本集團始終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棄物污染環境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等法律法規，針對生產經營中的印製電路板等加工製造業務，制定實施了《環境因素識別、重要因素確定管理制度》、《環境目標、指標和方案管理制度》、《環境監測與合規性評價管理制度》以及《環境不符合、糾正措施管理制度》等流程化環境管理制度，動態評估自身業務對環境、資源的影響，並將繼續加強環境管控、健全完善環境管理體系。本集團已通過ISO 14001環境管理體系認證，並將繼續在經營過程中加強環境合規風險管控，推動制定環境友好、可持續發展的制度措施，樹立良好的企業社會形象。

2022年度，未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環境相關法律及規例的違規事件。

§ 3.1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旗下各企業遵行從源頭控制、末端治理、技術革新的政策，積極從各方面進行技術改造，力求達到減少排放物及廢棄物的產生。本集團以減少污染物排放作為企業經營過程的環境目標，為此，我們積極推行綠色環保的發展理念，持續加強排放物的管理，從源頭減少排放物產生。

本集團在生產經營中不涉及工業廢氣的排放，在公務車使用的過程中排放少量廢氣和直接溫室氣體，在生產及辦公用電時會產生間接溫室氣體，廢水主要產生自生產和辦公過程中。本集團通過規範公務車的使用，來間接降低廢氣的排放；間接溫室氣體佔本集團總溫室氣體排放的比重較大，因此本集團通過倡導節約用電的方式，降低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排放廢水均不含特殊污染物質，並均由運營所在地市政管網排放到污水處理廠，處理淨化。

廢氣種類		2022年	2021年
廢氣排放量	二氧化硫(千克)	0.27	0.31
	氮氧化物(千克)	3.42	5.10
	顆粒物(千克)	0.25	0.38
直接溫室氣體(噸二氧化碳當量)		40.41	46.70
間接溫室氣體(噸二氧化碳當量)		2,388.14	3,787.49
溫室氣體總量(噸二氧化碳當量)		2,428.55	3,830.19 ¹
溫室氣體排放強度(噸二氧化碳當量/萬元營收)		0.014	0.023

1 溫室氣體排放量計算方法：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本集團能源消耗量乘以對應的排放因子，排放因子參考①《中國能源統計年鑒》②《IPCC2006》；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本集團外購電力用量乘以對應排放因子，排放因子參考指態環境部《企業溫室氣體排放報告核査指南(試行)》；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直接溫室氣體排放量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求和。

本集團十分重視廢棄物管理，從源頭識別產品開發和生產過程中的有害物質，盡可能減輕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排放的有害廢棄物包括生產運營中產生的錫渣，辦公過程產生的廢硒鼓、廢墨盒；無害廢棄物主要為生產過程中產生的金屬管角、導線及廢棄紙箱，辦公過程產生的紙張。本集團以減少污染物排放(包括廢棄物)作為企業經營過程的環境目標，為此，我們積極推行綠色環保的發展理念，對於可回收利用的無害廢棄物積極開展回收利用，以減少廢棄物對環境的影響。

本集團部分辦公室與運營所在地的印刷設備提供商開展合作，由印刷設備提供商負責將廢墨盒進行回收填粉，並重複利用，能夠降低浪費。對於其他有害廢棄物，本集團均交由具有危險廢棄物處理資質的第三方單位進行處理。對於無害廢棄物，本集團進行分類管理，並統一交由環衛部門進行分類集中處理。對於可繼續使用的金屬管角、導線和紙箱，本集團做回收處理，並應用在相應工序中，減少浪費。

廢棄物種類	2022年	2021年	
有害廢棄物	錫渣(噸)	0.48	0.46
	廢硒鼓(千克)	17.60	20.80
	廢墨盒(千克)	2.35	2.65
有害廢棄物總量(千克)	499.95	483.45	
有害廢棄物排放密度(千克/萬元營收)	0.003	0.002	
無害廢棄物	金屬管角(噸)	0.28	0.26
	導線(噸)	0.13	0.12
	紙箱(噸)	0.66	0.60
	紙張(噸) ²	51.82	82.30
無害廢棄物總量(千克)	52,890	83,280	
無害廢棄物排放密度(千克/萬元營收)	0.304	0.514	

² 2022年度受疫情影響，本集團現場辦公時間減少，因此紙張排放量有所降低。

§ 3.2 資源使用

本集團旗下各企業遵行從源頭控制、末端治理、技術革新的政策，積極從各方面進行技術改造，增加循環再利用，持續改善天然資源利用效率，將運營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影響減低。

本集團在運營過程中主要消耗的能源和資源包括：電能、汽油、水資源、辦公用品和包裝材料。汽油主要用於機動車行駛，電能主要用於本集團辦公、設備運行等。本集團在生產製造與辦公運營消耗的水資源全部來自市政管網，不涉及取水問題。此外，在本集團辦公過程中會消耗紙張等辦公用品。

資源種類	2022年	2021年
耗電量(千瓦時) ³	3,914,347	6,201,422
汽油消耗量(升)	18,428	21,300
綜合能源消耗量(千個千瓦時)	4,075.40	6,387.58
綜合能源消耗強度(千個千瓦時／萬元營收)	0.023	0.040
用水量(立方米) ⁴	38,878	95,155
水資源消耗強度(立方米／萬元營收)	0.224	0.588

³ 本集團下屬友誼熱力2022年度對部分選型偏大的循環水泵進行更換，以及新熱源廠熱網循環泵的電機更換，在初末寒期二網調平後水泵降頻調節，因此本集團2022年度耗電量相比於2021年度有所下降。

⁴ 本集團下屬友誼熱力2022年度加強管網巡視、加藥排查二網漏點與用戶私放，網搶修補漏共計80餘處，拆除用戶私接放水龍頭10餘個，因此本集團2022年度耗水量相比於2021年度有所下降。

本集團以節約能源使用及資源循環利用(包括減少水資源使用)作為企業經營過程的環境目標，為此，本集團積極踐行能源與資源節約，採取的措施包括：

- 推行線上辦公，通過OA審批系統替換紙質審批，減少打印並倡導雙面打印和使用二次紙報銷等；
- 針對夏季週末加班事宜，在部分辦公室和會議室加裝了移動式空調，解決週末加班和臨時會議空調問題的同時，避免了樓層整體空調開啟，減少能源消耗；
- 在辦公區部分樓層使用智能燈控，工作日下班後辦公區、會議室自動關閉燈光，會議室採用感應式燈控，因此會議室無人時燈光會自動關閉，避免了能源損耗；
- 洗手池張貼節水標識，增強節水意識；
- 加強對辦公區域用水設備的檢查，杜絕「跑、冒、滴、漏」。
- 加強公務車管理，為每輛公務車辦理專屬加油卡，無特殊外事不鼓勵使用公務車；鼓勵多地聯合會議通過視頻會議形式，減少出差；鼓勵員工採用綠色交通出行等。

本集團產品的包裝材料主要有紙箱、塑料、填充物等，嚴格按照國家相關要求對部分包裝材料進行回收再利用，減少生產過程中產品包裝材料使用量並降低污染物排放。

包裝材料種類	2022年	2021年
紙箱(噸)	5.90	5.60
塑料(噸)	0.02	0.02
填充物(噸)	0.02	0.02
包裝材料使用總量(噸)	5.94	5.64
包裝材料回收使用(噸)	0.12	0.11
包裝材料使用密度(千克/萬元營收)	0.034	0.023

§ 4 關愛員工

員工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要素，是企業核心競爭力的重要構成部分。堅持以人為本的發展經營理念是保障企業可持續發展的重要前提。通過構建完善的僱傭制度、和諧的員工關係、良好的工作環境、合理的激勵舉措以及有保障的員工權益，使企業內部形成強大的凝聚力，攜手員工共同奮鬥、共同成長。

§ 4.1 平等僱傭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禁止使用童工規定》、香港地區《僱傭條例》、新加坡共和國《就業法案》等相關運營所在地法律法規，並結合集團實際情況，制訂並完善了本集團《招聘管理制度》、《福利管理制度》、《企業年金管理制度》、《員工申訴管理制度》、《員工關懷與補助管理》以及《實習學生管理制度》，其中明確對應聘者年齡及工作時長的要求，避免發生僱傭童工和強制勞動現象，建立健全的激勵機制，形成科學合理的分配制度，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從而調動員工的積極性和創造性，促進員工工作效率和集團經營效益的提高，適應企業持續發展的需要。

招聘及解聘

本集團以公平、公正、公開為原則，通過組織內部選聘或面向社會招聘的方式聘用遵紀守法且符合崗位需求的人才。本集團對於離職員工進行100%離職面談，瞭解離職原因，實現不斷改進優化。對於嚴重違反勞動紀律或公司規章制度的、嚴重失職、營私舞弊，對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損害的、被依法追究刑事責任的員工，本集團將採取辭退措施。2022年本集團未發生員工因以上行為而被本集團辭退的事件。

平等機會、多元化和反歧視

本集團堅持男女平等、同工同酬，依法與全體員工簽訂勞動合同，嚴格執行各項勞動保障政策，確保不同民族、種族、性別、宗教信仰和文化背景的員工享有平等的就業機會和勞動保障。2022年度，本集團未發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反僱傭、招聘及解僱、晉升、平等機會、反歧視等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薪酬

本集團始終堅持按勞分配、按責分配、按貢獻分配、以崗定薪、崗變薪變、同崗同酬的原則，按照集團制度規定，員工工資每年合理增長。2022年，本集團未出現薪酬待遇方面的違規事項。

工作時數和假期

本集團嚴格執行各級政府關於員工工作時數、假期的法律規定，合理安排員工的作息時間。本集團實行每週工作5天、每天工作8小時的標準工時制度，雙休日及法定節假日休息。員工依法享受帶薪年休假、陪產假、婚假、喪假等，女員工還可享受三八婦女節半日假期、哺乳假和產假。2022年，本集團未出現工時、假期方面的違規事項。本集團嚴格遵守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無僱傭童工現象，無強迫勞動現象，無相關違法事件發生。

福利

本集團按照國家和地方法律法規要求，每月按時足額為全體員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以及住房公積金。2022年，本集團員工社會保險覆蓋率為100%。

本集團在提供具有市場競爭力的薪資的同時，還提供了工作餐補貼、採暖補貼、勞保及防暑降溫費補貼、結婚禮金、生育禮金、員工子女藥費報銷等福利，達到一定條件的員工可加入企業年金計劃。此外，我們還為員工提供團體商業意外險和補充醫療險，每季度舉辦員工生日會，以及提供各類節假日福利，包括三八婦女節福利、中秋節福利、端午節福利、春節福利等。



員工生日會

員工關懷

本集團堅持以人為本，持續關懷每一位員工，為生活困難、遭受疾病困擾的員工給予制度性保障，幫助困難員工解決實質性問題，並組織愛心幫扶活動為員工帶來關懷慰問，形成互幫互助的企業文化，增強企業凝聚力，提升員工幸福感。



為春節留守員工組織年夜飯及滑雪活動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總人數為779人，其中勞動合同員工775人，勞務協議員工4人，員工勞動合同和勞務協議簽訂率100%。本集團2022年離職率為10.9%。

按類型劃分的員工及離職情況如下：

年齡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數比例	離職率
30歲以下(不含30歲)	118	15.1%	18.6%
30歲—50歲(不含50歲)	584	75.0%	9.9%
50歲及以上	77	9.9%	6.5%

性別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數比例	離職率
男	504	64.7%	10.5%
女	275	35.3%	11.6%

地區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數比例	離職率
大陸	771	99.0%	11.0%
港澳台	2	0.3%	0
海外地區	6	0.7%	0

層級	員工人數	佔員工總數比例
高級管理層	20	2.6%
中級管理層	75	9.6%
基層員工	684	87.8%

§ 4.2 員工發展與培訓

人才是企業的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努力為員工提供廣闊的事業平台和發展空間，堅持企業與員工共同發展，建立人才發展培訓體系，暢通員工職業晉升道路。

本集團制定《績效考核管理制度》，以業績表現為核心，綜合考慮員工潛能和發展需要，明確員工晉升流程，確保所有員工均享有公平、順暢的晉升機會和通道。本集團按照業務發展需求，將崗位劃分為管理類、管理服務類、技術類、市場類、作業類五個類別，並根據員工的工作經驗、知識技能細分其職能部門和發展體系。

本集團制定實施《培訓管理制度》，構建了「三級」「四類」「三層」的培訓體系，培訓內容針對性覆蓋企業管理、領導力、資質認證、技能培訓、企業文化等內容，完善員工知識體系和技能水平，突出關鍵人才培養，為集團經營改善奠定了堅實基礎。此外，《培訓管理制度》還規定了培訓機制、培訓信息反饋內容，以保障培訓效果，不斷提升改進員工培訓工作。



集團人才培訓體系

本集團依據《培訓管理制度》，以發展目標和員工實際需求為出發點，由人力資源部門依據集團年度戰略及經營規劃，統籌資源，為不同職級和類別的員工定制針對性培訓發展計劃。本集團每月進行一次集中的新員工入職培訓制度，同時為新員工指派一對一的指導老師進行上崗培訓，新員工培訓覆蓋率達100%。針對全員，每月在「釘釘」辦公群組內開展一次「微課堂」直播，以提升全員職業素養。針對高層領導幹部以及重點培養人才，本集團與多家外訓機構合作，為員工提供與崗位相匹配的外訓課程。針對新晉管理者及後備骨幹人才，本集團開展管理基礎培訓班，以支持集團人才梯隊建設。對於員工的專業認證和職稱，本集團定期組織培訓，鼓勵員工考取資質資格證書。2022年，本集團員工培訓總時長達到22,594小時。

按性別劃分的員工受訓百分比及平均時長：

	受訓員工佔比	受訓平均時長(小時)
男員工	97.7%	43.50
女員工	94.1%	30.86

按員工層級劃分的受訓百分比及平均時長：

	受訓員工佔比	受訓平均時長(小時)
高級管理層	72.1%	25.99
中級管理層	86.7%	50.77
基層員工	98.6%	39.78

§ 4.3 職業健康與安全

安全生產與員工健康是企業穩定運營的有力保障。本集團高度重視員工的健康與安全，落實安全生產和職業病預防工作，致力於為員工提供安全健康的生產環境和工作空間。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相關法律法規，貫徹安全為首、預防為主、綜合治理的安全管理方針，落實安全生產責任制。本集團制定《安全生產工作管理辦法》、《安全生產檢查制度》、《崗位安全操作規程》、《勞動防護用品配備和管理制度》、《危險作業管理制度》、《安全生產獎勵和處罰制度》等，確保生產作業過程中的操作規範、設備規範和管理規範，通過有效的管理措施以預防意外事故損失，持續改進職業健康安全績效。

落實責任嚴格管理

生產製造部門作為本集團安全生產的歸口管理部門，與各生產基地層層簽訂消防、安全生產管理責任書。基地領導與部門負責人、部門與班組、班組與個人層層簽訂，確立了管生產必須管安全，誰主管誰負責的原則。

基地設置安全員，負責辦公區安全生產工作的安排、佈置、監察、總結等全面工作。基地安全員為生產基地安全生產責任人，安全員對基地安全生產負責，基地高層領導是安全生產第一責任人；各部門經理為本部門安全工作責任人，具體工作人員是安全生產直接責任人。

加強安全宣傳和教育提高職工安全素質

職工安全素質的高低，認識辨別事故隱患的水平和意識，直接關係到安全生產。因此作好安全生產工作，必須搞好宣傳和教育，規範員工安全生產操作。讓員工明白「要我安全到我要安全、我會安全」，真正實現「不傷害他人、不傷害自己、不被他人傷害」，使安全行為由被動接受到自覺、主動的行為，為安全生產工作奠定堅實的基礎。我們積極對員工開展安全教育培訓，包括上崗前三級安全教育等，特殊崗位員工需持證上崗。本集團實施安全例會制度，舉辦安全周、月活動，開展安全宣傳活動。2022年，本集團作業類員工人均安全培訓小時數達到25小時。

強化安全檢查加強安全整改

消除安全隱患、作好安全防範，為職工提供安全可靠的工作環境，增強他們的安全感。本集團在安全設施的整治、整改狠下力氣，加大安全整治、整改的力度。先後對生產安全制定安全檢查表，進行定期安全檢查、節假日檢查、季節性檢查、電氣設備安全檢查、臨時抽查等工作。發現問題及時下發檢查整改通知，不能整改的制定預防措施納入整改計劃，制定措施分步實施。保證公司安全生產的正常運行。本集團嚴格推行《安全用電管理制度》、《設備、電路中的漏電保護措施》、《特種設備及操作人員管理制度》以及《危險源辨識、風險評價、確定措施管理制度》等內部政策，有序開展了危險源動態管控和隱患排查，形成目標—監測—評價—改善的安全生產管理模式，對生產運營各環節進行細則化、流程化安全管理。

安全生產应急管理

安全預防和應急工作是實現安全生產的根本保障。本集團在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的基礎上，並編製《消防設施管理制度》，組織員工定期開展消防應急演練，做好日常生產運營安全監管和重大節假日防火檢查等工作。對於突發事故，本集團制定《QES應急準備和相應制度》、《生產安全事故應急救援預案》、《機械傷害應急準備與響應預案》、《傷害事故應急準備與響應預案》等安全風險應急管理制度，明確應急處理辦法，提高員工應急響應和救援能力，保障生命安全和財產安全。

職業健康防護

對於集團員工職業病危害防治方面，本集團根據體系要求制定了《職業健康安全目標和方案管理制度》和《職業健康安全績效監測與合規性評價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確了各部門及崗位的職業病防治工作職責，以落實職業病防範和管理，以促進為員工打造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這一目標。本集團編製下發《勞動防護用品配備和管理制度》以及《工傷事故管理辦法》，規範各類崗位勞動防護用品配置的種類和週期，明確工傷事故應對流程和保障安排。本集團員工面臨的職業病危害主要是生產部門的粉塵、廢氣及蒸汽，我們實施5S管理，保證生產照明、粉塵、噪聲的控制，減少職業病傷害。本集團定期為員工提供手套、口罩等防護用品，配置靜電放電器等勞動防護設施，進行安全警示標示，設置安全防護欄，以保障員工的安全健康。

2022年，本集團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員工避免職業性危害方面未發生重大違規事件，無安全生產責任死亡事故、無重傷事故，工傷損失小時數為0，且2020年和2021年均未發生安全生產責任死亡事故。

§ 5 產品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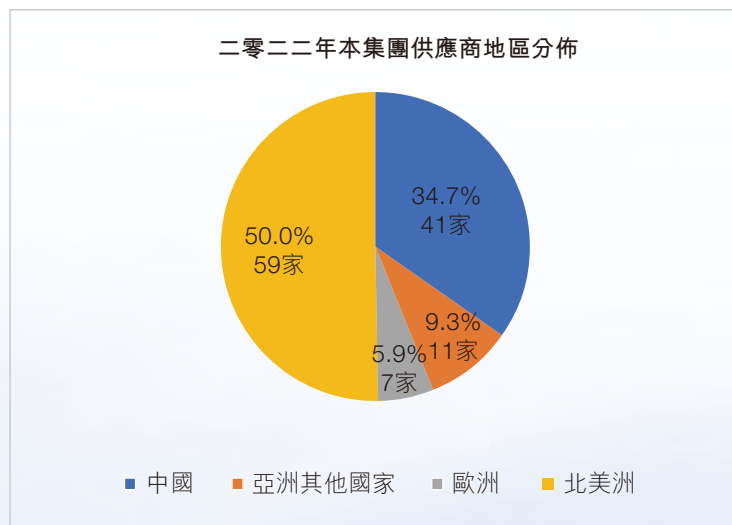
§ 5.1 供應鏈管理

供應商的精誠合作是企業持續運營的重要保障。本集團秉持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重視與供應商的溝通，力求建立與供應商長期互惠共贏關係，共同履行產品責任，強化質量保障。

本集團制定了《供貨商管理控制程序》，明確採購部、品質管理部、倉儲配送部等的職責，規範供應商選擇、評價和管理的基本要求與工作流程，並制定《供應商資料及評價表》，從企業資質、履約能力、產品質量和售後服務等方面進行考核評價，根據評價結果按規定實施供應商準入和退出，把控源頭質量；如必要，會對首次進入供貨商名單的廠商進行現場審核，嚴控風險。本集團對所有供應商均按照此評價方法進行評價審核。

本集團通過ISO 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嚴格遵守QC080000電子與電氣原件和產品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本集團產品多出口歐洲，需要符合RoHS (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標準及WEEE (Waste Electrical and Electronic Equipment Directive)指令，因此集團加強對RoHS原材料、輔料供貨商的評價和管理。本集團優先選擇信譽良好、知名度高、質量管理和環境管理體系證明材料齊全的公司，以降低供應鏈上的環境及社會風險，強化質量保障。為有效地掌握供應商的產品符合HSF(Hazardous substances free，無有害物質)要求，以及產品質量、價格、交貨期、有害物質消滅的配合度等符合本集團危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的要求，本集團制定了《產品採購過程控制程序》，針對原(物)料、輔料、委外加工等供應廠商，以及物流、貿易等服務提供商規範採購流程，以降低經營風險，實現全球多渠道供應的標準化管理。對於成品供貨商，本集團會優先考慮通過環境管理體系(ISO 14001)、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認證的供貨商。

本報告期內，本集團供應商共有118家，供應商分佈如下：



§ 5.2 產品質量

「質量第一」是本集團始終秉承的觀念，並嚴格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依據ISO 9001：2005《質量管理體系要求》、QC080000(IECQ-HSPM)《電子與電器原件和產品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等要求，結合本集團實際情況，建立了質量管理體系和電器有害物質管理體系，並通過了第三方認證。同時，本集團依據質量管理體系建立有效的質量管理架構，在管理層設置歸口部門，在項目實施層設置質量管理崗位，充分落實產品質量保障工作。近年來，產品質量管理也隨著AI應用的深入，更多關注數據質量，建立了相關行業的元數據集和數據質量標準。

結合本集團產品不僅需要滿足公共設施高可靠管理的要求，又要照顧到設備運行環境的特殊性，本集團嚴格執行內部質量把關，制定《認證產品一致性管理制度》、《QES糾正措施管理制度》、《產品不合格輸出管理制度》和《工程不合格輸出管理制度》，以確保產品特殊的電磁環境及應用場景。從設計、生產前進貨、生產過程中到生產後交付明確產品及工程合格標準，對於潛在不合格的產品和工程進行規範處理，通過部署跨部門的研發管理環境，促進了市場需求與研發任務的銜接，確保滿足客戶需求。我們遵循策劃(Plan, P)、實施(Do, D)、檢查(Check, C)、處置(Action, A)循環程序進行質量管理，有序、有效、持續地開展產品工作。在軟件研發方面，本集團已通過由美國卡內基梅隆軟件工程研究所(SEI)評估的CMMI(Capability Maturity Model Integration，即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國際認證並取得CMMI 2.0 III級認證資質證書，依照CMMI模型，確保能夠高效處理愈加複雜的軟件問題，研發流程完全可追溯，實現軟件工程的並行與多學科組合和過程改進的更佳效益，標誌著集團軟件研發、質量管理和過程改進水平已躋身世界前沿。產品測試獨立於產品開發，在產品設計階段即開始並行的測試方案設計，並根據需要可將測試又細分為測試和驗證兩個獨立的流程。重點產品和重大項目，研發支持到現場，及時獲得一手資料，快速解決漏洞。在產品的保密系統方面，通過本集團涉密工程實踐，積累了涉密系統開發經驗和涉密應用組件選型。為適應更多應用場景需求，未來計劃在產品的安全性檢測和實時響應兩方面加強研發力度，包括：滿足國家關鍵基礎設施的安全防護需求，滿足軌道交通車輛無人駕駛的需求等。

得益於完善的產品質量管理程序，本集團於2022年內沒有發生因安全和健康理由而回收產品事件，在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方面未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亦未發生因廣告、商標等違反相關法律法規而對集團產生重大影響的事件。

§ 5.3 客戶服務

客戶是企業生存和發展的基礎。本集團面對的客戶主要為企業，本集團堅持以客戶為導向，將客戶的有效反饋作為企業不斷前進和發展的推動力量，提高客戶滿意度，構建長期友好的客戶關係。本集團制定了《客服管理制度》，向客戶公開產品售後服務電話和郵箱，並在綜合管理部門設立了客服專員崗，負責解答客戶的疑問；有客戶投訴發生時，由綜合管理部門組織協調，及時聯繫生產製造部門，跟蹤處理進度，並在處理完成後將質量反饋單交由客戶填寫，確保每一件投訴都得到妥善處理；當產品的確出現質量問題時，客戶填寫《產品質量反饋單》，以電子郵件方式發至客服人員郵箱，經技術人員與客戶溝通後，確需返廠維修的，在經客服人員告知後，客戶將故障產品(含故障產品清單)運送到本集團指定維修點進行服務。

2022年，本集團未接獲因自有元器件質量問題的投訴，共接獲因外採成品質量問題的投訴50件。本集團積極配合客戶與成品類供應商之間開展投訴問題處理工作，針對客戶提出的意見及時協助成品類供應商改進工作流程。本集團客戶投訴處理率為100%，客戶滿意度調查結果為100%。由於業務特性，本集團並不直接向個人客戶提供產品及服務，因此不涉及消費者個人信息或隱私保護。

§ 6 反腐敗

清正廉潔是企業實現長遠發展的重要保障。本集團堅決打擊任何形式的腐敗行為，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監察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紀律檢查機關監督執工作規則》《監察機關監督執法工作規定》等國家法律及規定。本集團對貪污腐敗等行為始終保持「零容忍」態度，本著對客戶負責、對公司誠信，不腐敗，敢擔當，實事求是，踏實穩健的思維方式，不斷強化組織機構和隊伍建設，健全內部管理制度和監督機制。本集團的管理制度彙編和員工手冊中，明確要求全體員工做到公正廉明，集團與每位員工簽署廉潔協議，增強員工對貪腐行為的警惕性，進一步規範廉潔行為。

本集團內控部門是反腐敗的歸口管理部門，定期對本集團內控管理文件、制度進行排查，並密切關注國家相關法律法規的更新，基於法規要求，修訂相關內控及反腐敗管理制度。本集團將廉潔反腐工作納入集團各類重要工作會議，並作為集團內控管理培訓內容中的重要事項，結合宣傳欄內容重點宣教，要求全體員工做到公正廉潔，營造風清氣正的廉潔文化氛圍。2022年，本集團累計開展反腐敗培訓達到512小時，參與人數為93人次，在反腐敗方面未發生對集團有重大影響的違規事項，未發生腐敗或貪污訴訟案件。在與供應商合作過程中，本集團通過相關合同和附件明確約定反腐敗條款。

本集團在內部設立舉報信箱和舉報電話、郵箱等舉報窗口，並向合作的供應商公佈反腐敗舉報途徑，員工和供應商均可通過匿名或實名的方式，對貪污、腐敗、賄賂等行為進行舉報，並由內控部門監督管理。一旦出現相關舉報，集團將啟動響應程序，及時上報反映到集團部門負責人或管理層處，對舉報內容嚴肅追查到底。對於舉報人的隱私保護，本集團明確在處理舉報案件時，隱去一切舉報人信息，並不會向被舉報人提供舉報證據等任何會洩露舉報人信息的內容。本年度內，本集團未接獲任何與貪污腐敗、違反廉潔從業政策相關的舉報。

§ 7 社區參與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號召，切實履行社會責任，為社會增添和諧共贏的動力。本集團切實發揮自身優勢，通過保障供熱時間等方式守護民生，踐行社會責任，切實關心百姓冷暖。

按照政府「錯峰起爐」的相關要求，2022年10月5日，本集團下屬友誼熱力熱源廠點火起爐正式運行，為2022-2023年度供暖拉開序幕。



友誼熱力採取「冬煤夏儲」、「冬病夏治」等方式，提前儲備供熱原煤、維護改造設備設施，為供熱提供了有力保障，同時還完善了各項安全制度，制定供暖應急預案，建立供暖值班和應急搶修制度，為冬季供暖平穩啟動和安全運行提供保障。為了提高供熱質量，熱源廠及換熱站進行了精心檢修，進一步保障了供熱能力和質量。在上一個採暖季結束後，友誼熱力就對所有供熱設備、熱源管線進行了全方位檢修維護，利用季節錯峰，適時進行「冬煤夏儲」，還對熱網系統等設備設施進行聯網調試，確保全部設備「健康上崗」，穩定供暖。本次供熱期從2022年10月5日開始至2023年4月30日結束，供暖周期208天，將為1.6萬餘戶居民，127萬平方米供熱面積提供供熱保障。

未來，在「雙碳」目標的政策驅動下，本集團將繼續肩負起社會責任，用行動守護城市溫度，服務百姓民生，用供暖熱度為百姓幸福「升溫」。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報告內容
主要範疇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A1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3. 環境保護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3.1 排放物管理
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1 排放物管理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1 排放物管理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1 排放物管理
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1 排放物管理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1 排放物管理
層面A2：資源使用		
A2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3.2 資源使用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2 資源使用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3.2 資源使用
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2 資源使用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3.2 資源使用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3.2 資源使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A3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3. 環境保護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3. 環境保護

層面A4：氣候變化

A4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1. 應對氣候變化
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1. 應對氣候變化

主要範疇B.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B1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平等僱傭
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4.1 平等僱傭
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4.1 平等僱傭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B2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3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4.3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4.3 職業健康與安全
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4.3 職業健康與安全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B3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4.2 員工發展與培訓
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4.2 員工發展與培訓
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4.2 員工發展與培訓
層面B4：勞工準則		
B4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4.1 平等僱傭
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4.1 平等僱傭
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4.1 平等僱傭
營運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B5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5.1 供應鏈管理
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5.1 供應鏈管理
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5.1 供應鏈管理
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1 供應鏈管理
B5.4	描述在揀選供貨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5.1 供應鏈管理

層面B6：產品責任		
B6	<p>一般披露</p> <p>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5. 產品責任
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5.2 產品質量
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5.3 客戶服務
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2.2 知識產權保護
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5.2 產品質量
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已在本報告「5.3 客戶服務」章節進行解釋
層面B7：反貪污		
B7	<p>一般披露</p> <p>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6. 反腐敗
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6. 反腐敗
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6. 反腐敗
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6. 反腐敗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B8	<p>一般披露</p> <p>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p>	7. 社區參與
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7. 社區參與
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7. 社區參與

獨立核數師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股東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85至144頁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以及與我們在新加坡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道德要求，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該等道德要求及守則中的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由我們在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工程項目會計處理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第10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p>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工程項目的收益合共為人民幣1,389百萬元，佔年度總收益的80%。貴集團的工程項目主要為與交通、建築及工業業務有關的節能項目。</p> <p>工程項目收益是基於項目完成階段的比例確認，並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貨品控制權被視為隨時間轉移的情況下，透過比較直至呈報日所產生的成本與項目完成時的預測總成本計量。</p> <p>基於建設活動的性質，於呈報日就進行中項目確認的收益及損益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對完成項目所需總成本及於呈報日工程完工百分比的估計。</p>	<p>我們評估工程項目會計處理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該實體及其環境，並評估管理層有關工程項目會計處理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營運成效； • 抽樣檢查合同，瞭解與個別項目有關的關鍵條款及風險以及當中的會計影響； • 透過抽樣比較計算過程中的關鍵輸入數據(包括總合同收益、迄今所產生的成本以及迄今所出具發票的金額)與項目條款、已出具發票以及賣方發票，重算管理層對於呈報日完成百分比及各個項目確認的收益的計算； • 參考相關第三方工程師發出的完工證書(如有)，抽樣檢視表明客戶接納有關項目至呈報日所進行工程的書面文件；

關鍵審核事項(續)

工程項目會計處理(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及第107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我們已將工程項目會計處理確認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在於需要管理層根據各個項目的最新進度作出大量判斷，尤其在估計完成項目所需未來成本時，該等判斷可能受到管理層偏向的影響。

- 透過抽樣比較將予產生的成本與已簽署的分包項目及對比可資比較項目的類似估算，對管理層就完成個別項目所需的預期未來成本的估算提出質疑，並評估於估算過程中有否任何管理層偏向跡象；
- 透過比較於本年度完成的項目的實際成本與上一年結日作出的預測並詢問管理層估算與實際結果出現任何重大差異的原因，評估管理層預測項目成本程序的可靠性及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管理層有偏向；
- 透過抽樣比較最新預算成本(計及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產生的實際成本)與個別項目的項目收益，識別可能出現的虧損項目，並評估於預算成本超過項目收益時是否須就可預見虧損作出任何撥備；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

關鍵審核事項(續)

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17以及第99至101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p>貴集團的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 貴集團的工程項目。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的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合共為人民幣2,561百萬元。</p> <p>貴集團計量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等於採用撥備矩陣的整個生命週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預計信貸虧損」)，當中涉及管理層估算虧損率及調整債務人特定因素時的重大判斷以及對彼等於呈報日所經營現有及預期行業的評估。</p> <p>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就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虧損撥備人民幣162百萬元。</p> <p>我們已將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估值確認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在於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重要性及預計信貸虧損的估算本質上屬主觀性質且涉及管理層的重大判斷。</p>	<p>我們評估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估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該實體及其環境，並評估管理層有關信用控制及預計信貸虧損估算的關鍵內部控制的設計、執行及營運成效； • 瞭解管理層所採用的預計信貸虧損模式方法、關鍵假設及數據，包括歷史虧損率、歷史過渡率，並重算預計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歷史虧損率及歷史過渡率； • 透過抽樣比較賬齡報告的詳情與相關支持文件(包括送貨單、工程服務完成報告及與客戶達成的合同所載的支付條款)，評估賬齡報告的相關性及可靠度；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有關披露。

關鍵審核事項(續)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以及第101至10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29百萬元及人民幣559百萬元。

貴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獲分配予相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評估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否存在任何減值。

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存在潛在減值的跡象，管理層將比較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與根據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估計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

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尤其在估計預測收益、預測銷售成本、預測開支及所應用的折現率時。

我們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潛在減值的審核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 瞭解實體及其環境，並評估有關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減值評估制訂的主要內部控制措施的設計、實施及運作成效；
- 評估管理層對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潛在減值跡象的識別；
- 參考我們對貴集團業務的瞭解及現行會計準則的規定，評估管理層於編製折現現金流量預測時所採用的方法及管理層對現金產生單位的識別以及資產及負債對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分配；
- 透過比較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預測收益、預測銷售成本、預測開支)與各現金產生單位的歷史業績以及經濟及行業預測對該等輸入數據提出質疑；
- 將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的關鍵財務數據(包括收益、銷售成本及開支)與預算進行比較；

關鍵審核事項(續)

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續)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及12以及第101至102頁的會計政策。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的審核如何處理該事項
<p>我們已將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潛在減值評估確認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在於估計減值評估模型的輸入數據需要作出大量判斷，過程牽涉固有的不確定因素，亦受管理層於選擇時的偏向所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讓我們的內部估值專家抽樣評估折現現金流量預測中所應用的折現率是否在同行業其他公司所採用的區間內及／或可與外部市場數據比較； • 將本年度的實際業績與上年度所編製的預測作比較，以評估管理層的預測程序的可靠性及是否有任何跡象表明管理層有偏向； • 對管理層所採用的關鍵假設進行敏感度分析，以評估當中哪些變動個別或匯總起來會導致得出不同的結論，及評估有否任何跡象顯示於選擇關鍵假設時存在管理層偏向；及 • 參考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評估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的披露。

除綜合財務報表及其核數師報告以外的信息

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而言，我們的責任是閱覽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瞭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並無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其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我們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有關(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其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的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何應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4	1,738,878	1,619,065
銷售成本		(1,435,444)	(1,301,576)
毛利		303,434	317,489
其他收入	5(a)	33,197	38,28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5(b)	11,893	(17,999)
銷售及分銷成本		(81,452)	(103,532)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33,009)	(143,8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62,167)	(28,638)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207	(83)
經營溢利		72,103	61,720
財務成本	6(a)	(6,687)	(7,361)
除稅前溢利		65,416	54,359
所得稅	7(a)	(9,698)	(8,787)
年內溢利		55,718	45,572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本公司權益股東		55,127	45,307
非控股權益		591	265
年內溢利		55,718	45,572
每股盈利	10		
基本(人民幣)		0.0705	0.0579
攤薄(人民幣)		0.0705	0.0579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55,718	45,57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於隨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扣除零稅項	3,471	(1,1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9,189	44,459
下列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股東	58,598	44,236
非控股權益	591	22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9,189	44,459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29,364	135,290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3,532	3,325
無形資產	12	558,607	533,227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3	410,388	438,973
遞延稅項資產	23	39,289	33,975
		1,141,180	1,144,790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191,189	983,040
合同資產	16	842,869	803,9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1,636,535	1,341,508
預付款項		123,981	114,92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54,040	411,747
		4,148,614	3,655,13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924,246	1,577,167
合同負債	16	107,880	117,700
貸款及借貸	20	190,424	99,388
租賃負債	21	926	2,266
應付所得稅		34,892	28,461
		2,258,368	1,824,982
流動資產淨值		1,890,246	1,830,15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31,426	2,974,94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25,683	27,259
遞延收入	23	7,246	7,887
租賃負債	21	846	220
		33,775	35,366
資產淨值		2,997,651	2,939,577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4	1,189,968	1,189,968
儲備		1,790,357	1,731,759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		2,980,325	2,921,727
非控股權益		17,326	17,850
權益總額		2,997,651	2,939,577

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趙曉波)
秦緒忠) 董事
)
)
)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89,968	176,344	41,750	(537,048)	2,006,477	2,877,491	17,627	2,895,118
於二零二一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45,307	45,307	265	45,572
其他全面收益	-	-	(1,071)	-	-	(1,071)	(42)	(1,113)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1,071)	-	45,307	44,236	223	44,459
轉撥至儲備	-	6,282	-	-	(6,282)	-	-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89,968	182,626	40,679	(537,048)	2,045,502	2,921,727	17,850	2,939,577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89,968	182,626	40,679	(537,048)	2,045,502	2,921,727	17,850	2,939,577
於二零二二年的權益變動：								
年內溢利	-	-	-	-	55,127	55,127	591	55,718
其他全面收益	-	-	3,471	-	-	3,471	-	3,471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3,471	-	55,127	58,598	591	59,189
轉撥至儲備	-	8,940	-	-	(8,940)	-	-	-
註銷附屬公司	-	-	-	-	-	-	(1,115)	(1,115)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89,968	191,566	44,150	(537,048)	2,091,689	2,980,325	17,326	2,997,651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內溢利		55,718	45,572
經調整以下項目：			
所得稅		9,698	8,787
折舊	6(c)	40,959	37,187
無形資產攤銷	6(c)	72,722	71,4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62,167	28,638
預付款項之減值虧損	6(c)	1,789	10,398
財務成本	6(a)	6,687	7,361
利息收入	5(a)	(27,632)	(31,06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或虧損		(207)	83
投資虧損		-	14,081
附屬公司清盤收益淨額		(4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5(b)	2	43
債務重組收益淨額		(6,918)	-
債務豁免收益淨額		(2,398)	-
匯兌虧損淨額		(1,117)	(414)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增加)／減少		(208,149)	45,8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325,823)	(92,738)
合同資產增加		(43,509)	(115,24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49,429	22,940
合同負債減少		(10,529)	(19,431)
遞延收入減少		(641)	(1,664)
經營(所用)／所得之現金		(28,169)	31,768
已付所得稅		(16,197)	(22,335)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44,366)	9,433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付款		(29,840)	(24,629)
無形資產開支		(98,102)	(78,126)
已收利息		27,632	31,229
收取出售附屬公司的託管賬戶		-	11,27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0,310)	(60,247)
融資活動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18(b)	(2,115)	(1,72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18(b)	(57)	(134)
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18(b)	190,414	99,288
償還貸款及借貸	18(b)	(99,288)	(214,227)
其他已付借貸成本	18(b)	(6,720)	(7,127)
受限制存款減少		10,323	19,17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92,557	(104,7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52,119)	(155,56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4,196	551,161
外匯匯率變動影響		4,735	(1,40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346,812	394,196

隨附附註為該等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 一般資料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五日在新加坡以「Technovator Int Private Ltd.」名義根據新加坡公司法(1967年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易名為科諾威德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下文統稱「本集團」。同方泰德主要從事城市智慧節能一體化綜合服務。其業務涵蓋三大分部，包括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及智慧能源，向客戶提供貫穿於全生命週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綜合服務。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附註14。

本公司控股股東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同方」)。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日，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委」)批准同方單一最大股東清華控股有限公司(「清華控股」)將其對同方的直接控股權益轉讓至中國核工業建設集團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中核資本」)。中核資本為中國核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中核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同方的最終控股股東由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變更為國資委。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照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本集團所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披露於下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的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提早採納。在本財務報表中反映因初次應用該等與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相關的規定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的資料載於附註2(c)。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的計量基準使用歷史成本基準。

管理層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對政策的應用與資產及負債、收入及支出的呈報金額造成影響的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相關情況下被視為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而所得結果成為就無法從其他來源明確確定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審閱。倘若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修訂估計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若該項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構成影響，則在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於附註29討論。

(c) 會計政策變動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該等修訂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變動對本集團本期間或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或呈列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應用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準則或詮釋。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

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控制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實體業務而承擔當中的可變動回報風險或有權享有當中的可變動回報，且能夠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權力時，僅會考慮本集團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實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日期起至控制終止日期止併入綜合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的結餘、交易及現金流量以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溢利，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均全數抵銷。集團內公司間交易所產生未變現虧損的抵銷方式與未變現收益相同，但僅以並無證據顯示已出現減值為限。

非控股權益是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應佔的附屬公司權益，且就此而言，本集團並無與該等權益持有人協定任何額外條款，以致本集團整體須就該等權益承擔符合金融負債定義的合同責任。對各業務合併而言，本集團可選擇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的適當比例計量任何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權益內與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分開呈列。本集團業績中的非控股權益會在綜合收益表與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賬面呈列為年度損益總額與全面收益總額在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權益股東之間的分配。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貸款及對該等持有人所負的其他合同責任是根據附註2(n)及2(o)按負債性質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為金融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d) 附屬公司及非控股權益(續)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喪失控制權，則該變動作為股權交易入賬，並據此就綜合權益內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作出調整，以反映相對權益變動，惟不會就商譽作出調整，亦不會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本集團喪失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該變動按出售該附屬公司的全部權益入賬，所產生收益或虧損則於收益表確認。該前附屬公司任何保留權益按其於喪失控制權當日的公平值確認，而該款額將被視作金融資產初步確認的公平值(見附註2(f))，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成本(見附註2(e))。

在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是指本集團或本公司可以對其管理層行使重大影響力(但並非控制或共同控制其管理層)的公司，包括參與財務及經營決策。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根據權益法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根據權益法，有關投資首先按成本入賬，並就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可識別資產淨值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投資成本之差額(如有)作出調整。投資成本包括購入價、收購投資直接應佔的其他成本以及構成本集團股本投資一部分的聯營公司的任何直接投資。有關投資其後按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資產淨值於收購後的變動及任何關乎有關投資的減值虧損作出調整(見附註2(j)(ii))。於各呈報日，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出現減值。於收購日期超過成本值之差額、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年內收購後稅後業績及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收益表確認，而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的收購後稅後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則於綜合收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

如本集團所佔的虧損超過其所佔聯營公司權益，則本集團的權益將會減至零，並毋須確認其他虧損，但如本集團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被投資公司作出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所佔權益為根據權益法所得的投資賬面值，連同實際構成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的任何其他長期權益(於對該等其他長期權益應用預計信貸虧損模式後(倘適用))。

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之間的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均在本集團所佔被投資公司權益中對銷，但如未變現虧損是由已轉讓資產的減值產生，則立刻在綜合收益表中確認。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ii))。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於債務及股本證券的其他投資

除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以外，本集團及本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政策載列如下：

債務及股本證券的投資於本集團承諾購買／出售投資當日確認／終止確認。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呈列，惟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該等投資，該等投資的交易成本直接於收益表中確認。該等投資其後根據其分類，以下列方式處理。本集團現時並無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i) 非股本投資的投資

本集團持有的非股本投資歸入以下其中一個計量類別：

- 按攤銷成本，倘投資為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即純粹為本金及利息付款。投資所得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見附註2(t)(vi))。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倘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利息付款，且投資乃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中持有。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惟預計信貸虧損、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及匯兌盈虧於收益表中確認。當投資被終止確認，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從權益劃轉至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倘投資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的標準。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包括利息)於收益表中確認。

(ii) 股本投資

於股本證券的投資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除非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用途，且於初步確認投資時，本集團選擇指定投資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不可劃轉)，以致公平值的後續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有關選擇按工具個別作出，惟僅當發行人認為投資符合權益定義時方可作出。於作出有關選擇後，於其他全面收益累計的金額繼續保留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直至投資被出售為止。出售時，於公平值儲備(不可劃轉)累計的金額轉撥至保留盈利，而非透過收益表劃轉。來自股本證券(不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投資的股息，均根據附註2(t)(v)所載的政策於收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g)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j))。

自建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及還原舊址的初步估計成本(如適用)與適當比例的生產日常開支及借貸成本(見附註2(v))。

在使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達到管理層擬定的營運方式所需地點及狀況的同時，亦可生產有關項目。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相關成本於損益確認。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當日在收益表確認。

折舊採用直線法按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下列的估計可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或估值並扣除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 租賃物業裝修	餘下租期或5年中的較短者
— 家具及裝置	5至10年
— 電腦及辦公設備	3至10年
— 廠房及機器	5至12年
— 汽車	5至10年
— 租賃土地及樓宇	餘下租期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可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成本按合理基準於各部分之間分配，且每部分單獨折舊。資產的可用年期及其剩餘價值(如有)每年檢討。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內部研發項目開支分為研究階段開支與開發階段開支。研究活動涉及原先及計劃開展的研究活動，旨在獲取新的科學或技術知識及理解。開發活動涉及投入商業生產或使用前為生產新型或實質性改進材料、設備、產品或程序的方案或設計。

研究活動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在技術及商業上可行且本集團有充足資源並有意完成開發工作，則開發活動開支作資本化處理。資本化開支包括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以及適當比例的日常開支及借貸成本(如適用)(見附註2(v))。資本化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j))。其他開發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h)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如本集團在服務經營權安排下建造、使用及營運若干資產以提供公共服務，於收益表中確認的建造收入及成本乃參照呈報期結算日的完成階段計算，而建造服務公平值初步於財務狀況表中作為服務經營權資產資本化，並在資產的可用年期或服務經營權預期可供本集團使用的期間(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攤銷。有關服務經營權資產在財務狀況表中以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如有)(附註2(j))。

本集團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入賬(見附註2(j))。內部產生的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攤銷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按直線法從收益表中扣除。除若干可用年期為無限的商號外，以下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於可供使用當日起攤銷，其估計可用年期如下：

— 專利及技術知識	5年
— 服務經營權資產	20至23年

年期及攤銷方法均會每年檢討。

無形資產於其可用年期被評估為無限時不會作出攤銷。就無形資產可用年期為無限的任何結論會每年檢討，以釐定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的無限可用年期評估。倘無有關支持，則自無限轉為有限的可用年期評估變動將自變動當日起根據上文所載可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i) 租賃資產

本集團會於合約開始時評估該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表示控制權已轉移。

(j) 作為承租人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已選擇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為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的租賃除外(主要為手提電腦及辦公家具)。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租賃資產(續)

(i) 作為承租人(續)

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初步按租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並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的增量借款利率折現。初步確認後，租賃負債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因此於其產生的會計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的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成本包括租賃負債的初始金額加上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以及產生的任何初步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的成本亦包括拆卸及搬遷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將其還原至舊址而產生的估計成本，該成本須折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的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見附註2(g)及2(j)(ii))。

根據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適用的會計政策(見附註2(f)(i)、2(t)(vi)及2(j)(i))，可退回租金按金的初始公平值與使用權資產分開列賬。按金的初始公平值與名義價值的任何差額作為額外租賃付款列賬，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內。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評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收益表內列賬。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長期租賃負債的即期部分被釐定為將於呈報期後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的合同付款之現值。

(ii)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時，其在租賃開始時將每項租賃釐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將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的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如租賃不屬此情況，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到各部分。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根據附註2(t)(iv)確認。

倘本集團為中間出租人，經參考總租約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分租被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總租約為本集團豁免遵守附註2(i)(i)所載規定的短期租賃，則本集團將分租分類為經營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

本集團就以下項目的預計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

-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長期應收款項)；及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界定的合同資產(見附註2(i))；

計量預計信貸虧損

預計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信貸虧損按所有預期現金差額(即根據合同應付本集團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的差額)的現值計量。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則預期現金差額採用下列折現率進行折現：

- 固定利率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按初步確認釐定的實際利率或其概約利率；及
- 浮動利率金融資產：現行實際利率。

估計預計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同期間。

在計量預計信貸虧損時，本集團考慮在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可靠資料。此資料包括有關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資料。

預計信貸虧損將按以下任一基準計量：

- 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該等為預期於呈報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會導致的虧損；及
- 整個生命周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該等為預計信貸虧損模式適用的項目的預期生命周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會導致的虧損。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等於整個生命周期內預計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該等金融資產的預計信貸虧損採用撥備矩陣估計，其以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就債務人特定因素作出調整)及於呈報日的現有及預期一般經濟狀況評估為根據。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包括已發出貸款承擔)而言，本集團按等於12個月預計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除非自初步確認起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虧損撥備按等於整個生命周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金額計量。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在評估金融工具(包括貸款承擔)信貸風險有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呈報日評估的金融工具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評估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考慮合理可靠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具體而言，在評估信貸風險有否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時，將考慮以下資料：

- 未能在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或利息；
- 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內部信貸評級(如可獲得)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及
- 對債務人向本集團履行責任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的現有或預測變化。

視乎金融工具的性质，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的評估按個別或集體方式進行。當評估按集體方式進行時，金融工具根據分擔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如逾期狀況及信貸評級。

預計信貸虧損於各呈報日進行重新計量，以反映自初步確認起金融工具信貸風險的變化。預計信貸虧損金額的任何變動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減值收益或虧損。本集團確認所有金融工具的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對其賬面值進行相應調整，惟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計量的債務證券投資除外，其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公平值儲備(可劃轉)中累計。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

利息收入根據附註2(t)(vi)確認並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即賬面總值減虧損撥備)計算。

於各呈報日，本集團評估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信貸減值。當發生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的事件時，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 來自金融工具及合同資產的信貸虧損(續)

利息收入計算基準(續)

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可觀察事件：

- 債務人陷入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方可能會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出現對債務人造成不利影響重大變動；或
- 發行人的財務困難導致有關證券的活躍市場消失。

撤銷政策

倘金融資產或合同資產並無實際可收回機會，則(部分或悉數)撤銷其賬面總值。通常於本集團釐定債務人並無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充足現金流量以償還款項時，則會撤銷有關款項。

其後收回先前撤銷的資產於進行收回的期間在收益表確認為減值撥回。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在各呈報期結算日審閱來自內部及外部的資料，以識別下列資產是否可能出現減值跡象或(除商譽外)過往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已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使用權資產)；
- 無形資產；及
-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所列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

若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仍未可供使用的無形資產及擁有無限可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會每年評估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j) 信貸虧損及資產減值(續)

(ii)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值(續)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照可以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倘資產所產生現金流入大致上並非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獨立產生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倘可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部分賬面值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 確認減值虧損

倘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則於收益表確認減值虧損。就現金產生單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按比例分配以減少該單位(或一組單位)內其他資產的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如能計量)或使用價值(如能釐定)。

— 撥回減值虧損

倘用作釐定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僅限於過往年度並未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資產賬面值。所撥回減值虧損在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收益表。

(k)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

(i) 存貨

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以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及將存貨運往現時位置及達致現狀所涉及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是以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出售存貨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在確認相關收益期間內確認為支出。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金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存貨的任何撇減撥回金額，均在撥回產生期間扣減已確認為支出的存貨金額。

就從客戶收回具有退貨權的產品的權利而言，確認收回退回貨品的權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k) 存貨及其他合同成本(續)

(ii) 其他合同成本

其他合同成本乃獲取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或履行客戶合同的成本，有關成本並無資本化為存貨(見附註2(k)(i))、物業、廠房及設備(見附註2(g))或無形資產(見附註2(h))。

獲取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乃本集團取得客戶合同而產生的成本，增量銷售佣金等有關金額將不會於取得合同前產生。倘獲取客戶合同的增量成本與未來報告期間將予確認的收益有關，則該成本於產生時資本化，而成本亦預期將予收回。獲取合同的其他成本則於產生時支銷。

履約成本於成本直接與現有合同或特定可識別的預期合同有關；產生或提升將於未來用作提供貨品或服務的資源；及預期將予收回時資本化。與現有合同或特定可識別的預期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可能包括直接勞工、直接物料、成本分配、客戶明確應付的成本及僅因本集團訂立合同(如向分包商付款)而產生的成本。並無資本化為存貨、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的其他履約成本則於產生時支銷。

資本化合同成本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合同成本資產的賬面值超出以下項目淨額時確認：(i)本集團預期換取資產相關貨品或服務而收取的代價的餘額，減(ii)直接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有關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任何成本。

資本化合同成本的攤銷於與資產相關的收益獲確認時於收益表扣除。有關收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t)。

(l) 合同資產及合同負債

於無條件有權根據合同載列的付款條款收取代價前，本集團會確認收益(見附註2(t))，則合同資產會獲確認。合同資產會根據附註2(j)(i)載列的政策評估預計信貸虧損，並於代價權利成為無條件後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見附註2(m))。

合同負債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前，客戶支付代價時確認(見附註2(t))。倘本集團在確認相關收益前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則亦確認合同負債。於此情況下，相應應收款項亦會予以確認(見附註2(m))。

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單份合同而言，應以合同資產淨值或合同負債淨額呈列。對於與客戶簽訂的多份合同而言，不相關合同的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不能以淨額基準呈列。

當合同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同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率法所累計的利息(見附註2(t))。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m)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於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時確認。倘代價僅須隨時間推移即會成為到期支付，則收取代價的權利方為無條件。倘收益於本集團獲得無條件權利收取代價前確認，有關金額則呈列為合同資產(見附註2(l))。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交易價格計量。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計量。所有應收款項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並包含信貸虧損撥備(見附註2(j)(i))。

(n) 計息借貸

計息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減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計息借貸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利息開支根據本集團借貸成本的會計政策確認(見附註2(v))。

(o)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初步確認後，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按攤銷成本列賬，除非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在此情況下，則按成本入賬。

(p)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放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短期且流動性極高的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按要求償還且屬於本集團現金管理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計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部分。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根據附註2(j)(i)所載政策就預計信貸虧損進行評估。

(q)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界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計算。倘延期支付或清償該等成本且影響重大，則該等金額以現值列賬。

(ii) 辭退福利

辭退福利於本集團不再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辭退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

年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在收益表確認，惟倘變動與業務合併或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則有關稅項金額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為年內採用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的應課稅收入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就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分別因資產及負債就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及計稅基準兩者間的可扣稅及應課稅的暫時差額所產生。遞延稅項資產亦會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項抵免而產生。

除少數例外情況外，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及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於日後可能有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可動用資產時確認。日後應課稅溢利可支持確認源自可扣稅暫時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包括源自撥回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者，惟該等差額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於預期撥回可扣稅暫時差額的同一期間或源自遞延稅項資產的稅項虧損可撥回或結轉的期間撥回。在釐定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是否支持確認因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相同的標準，即倘該等差額與相同稅務機關及相同應課稅實體有關，且預期在可動用稅項虧損或抵免期間內撥回，則計入該等差額。

在少數例外情況下，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暫時差額包括因不可扣稅商譽及不影響會計處理及應課稅溢利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須並非為業務合併的一部分)產生的暫時差額，以及與投資附屬公司有關的暫時差額(如屬應課稅差額，只限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的時間且在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該等差額；或如屬可扣稅差額，則除非很可能在將來撥回的差額)。

已確認遞延稅項金額按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使用於呈報期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作折現計算。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呈報期結算日檢討，並減至不再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有關稅務優惠時為止。任何有關減幅會於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r) 所得稅(續)

即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以及其變動單獨列示，並不予互相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以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只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有法定執行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並在符合下列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才可互相抵銷：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本公司或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方面，該資產及負債須與相同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項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相同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應課稅實體，計劃在預期有重大金額的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須予清償或收回的每個未來期間，按淨額基準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即期稅項資產及清償即期稅項負債。

(s) 撥備、或然負債及虧損合同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且履行責任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並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確認撥備。倘貨幣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該責任所需支出的現值計提撥備。

倘不大可能須流出經濟利益，或有關金額無法可靠估計，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的可能責任亦披露為或然負債，惟流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倘結算撥備所需的部分或全部支出預期由另一方償還，則就幾乎確定的任何預期償還確認一項單獨的資產。就償還確認的金額僅限於撥備的賬面值。

(ii) 虧損合同

當履行本集團合同項下責任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預期從該合同獲得的經濟利益時，即存在虧損合同。虧損合同的撥備按終止合同的預期成本與履約成本淨額中的較低者的現值計算。履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同的增量成本及與履行該合同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將貨品銷售或提供服務產生的收入分類為收益。

收益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有權獲取的承諾代價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惟不包括代表第三方收取的款項(如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

本集團收益及其他收入確認政策的進一步詳情如下：

(i) 貨品銷售

銷售貨品的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並扣除退貨及備抵、貿易折扣及數量回扣，且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收益於客戶佔有及接收產品，而貨品的最終測試已在客戶所在地完成且本集團並無持續參與貨品的管理時確認。

(ii) 服務費收入

服務費收入於客戶獲提供服務時確認。就諮詢服務而言，服務費收入於服務期間按直線基準確認。就售後服務而言，如售後服務不在保證期內，則服務費收入於保證期或於提供服務予客戶時遞延。

(iii) 工程項目

本集團與客戶訂立工程合同項下的工程活動創造或增強客戶控制的資產。

當工程項目的成果能夠合理計量時，按實際成本法隨時間於建造過程確認合同收益，根據實際成本法，收益乃根據已產生的實際成本相對估計總成本的比例計算確認，以對轉撥該等服務提供可靠描述。

作出該等評估時須考慮本集團因提前完工而獲得合同獎金及因逾期完工而受到合同懲罰的可能性，因此，僅在已確認累計收益金額極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收益。本集團應用最可能發生的金額法，通過考慮可能代價金額有限範圍內的單一最可能發生金額估計該可變代價，當中經計及本集團與約定完工時間表相比的目前進展及未來業績預期。

當項目成果無法合理計量時，僅在已產生合同成本預期可以收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收益。

倘任何時候項目完工成本估計將超過該項目餘下代價金額，則根據附註2(s)(ii)所載的政策確認撥備。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t) 收益及其他收入(續)

(iv)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

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收入於租期涵蓋的期間分期等額於收益表確認。

(v) 股息

非上市投資的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確立時確認。

(vi)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率法於產生時確認。對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可劃轉)且尚未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資產的賬面總值。對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計算資產的攤銷成本(即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面總值)(見附註2(j)(i))。

(vii)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本集團能收取政府補貼且符合有關補貼所附條件，則政府補貼初步於財務狀況表確認。補償本集團所產生開支的補貼於開支產生的同期有系統地於收益表確認為收入。補償本集團資產成本的補貼，在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有系統地於收益表確認為收入。

(u) 外幣交易換算

年內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呈報期結算日的外匯匯率換算。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交易日為本公司初步確認有關非貨幣資產及負債的日期。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計量公平值當日的通行外匯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業績按與交易日通行外匯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財務狀況表項目按呈報期結算日的收市外匯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單獨於權益內的外匯儲備呈列。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的累計金額於確認出售損益時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收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v) 借貸成本

購置、興建或生產某項資產(該資產必須經過頗長時間籌備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直接應佔的借貸成本資本化為該資產的部分成本。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列作開支。

當資產產生開支且產生借貸成本以及正進行籌備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時，才開始將借貸成本資本化作合資格資產的部分成本。當籌備合資格資產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必要工作絕大部分中斷或完成時，會暫停或終止將借貸成本資本化。

(w) 關連方

(i) 倘符合以下情況，則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ii) 倘符合以下任何條件，則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及本集團均為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有關連)。
- (b) 該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所屬集團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c) 實體雙方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離職後計劃提供的福利。
- (f) 該實體由第(i)項所指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第(i)(a)項所指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h)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個人的近親指於其與實體進行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或受該人士影響的家族成員。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x) 分部報告

本集團為分配資源予本集團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以及評估各項業務及各個地區的表現，而定期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財務資料，從該等資料中可識別出於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的金額。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就財務報告用途而予以匯總，除非該等分部擁有相若的經濟特性，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若。倘並非個別重大的經營分部擁有大部分該等特徵，則可能會予以匯總計算。

3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城市智慧節能一體化綜合服務。其業務涵蓋三大分部，包括智慧交通、智慧建築與園區及智慧能源，提供貫穿於客戶全生命周期的智慧化能源管理產品、解決方案及綜合服務。

(a) 分拆收入

按服務種類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分拆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智慧交通業務收入	349,528	484,377
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收入	892,492	730,203
智慧能源業務收入	496,858	404,485
	1,738,878	1,619,065

按收入確認時間及地區市場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分拆分別於附註4(a)及4(c)披露。

(b) 預期將於未來確認的呈報日現有客戶合同產生的收入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本集團現有合同項下剩餘履約責任的名義合同總額約為人民幣2,724,461,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406,156,000元)。該金額指預期未來確認為客戶與本集團訂立的工程項目的收入。本集團將隨著項目完成或當項目完成時確認此項預期收入。

上述金額不包括任何本集團於未來達成與客戶訂立的工程項目所載條件所賺取的額外代價金額，除非本集團於報告期極有可能將達成賺取該等額外代價的條件則作別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劃分各個分部以管理其業務。按與為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作出內部報告資料一致的方式，本集團呈報以下三個可報告分部。並無經營分部合併成以下可報告分部：

智慧交通業務(「智慧交通業務」)：包括綜合監控系統、地鐵環境與設備監控系統、安全門系統等一系列軌道交通專利軟硬件產品及系統，提供從方案設計、採購設備、安裝調試至售後服務的全生命周期綜合解決方案。

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提供智能化綜合解決方案及能效管理服務，涵蓋了能耗綜合監控、節能諮詢及節能改造服務、建築智能化系統集成及產品供應，為客戶提供各類建築與園區的全生命周期服務，降低建築能耗及運營成本。

智慧能源業務(「智慧能源業務」)：擁有區域能源規劃、工業餘熱回收綜合利用技術、熱泵技術、溫濕度獨立控制技術、變風量技術等一系列領先技術，進行能量梯級利用以及能源系統優化改造。本集團於城市熱網領域擁有熱網熱源監控及優化調控、分佈式變頻供熱技術、冷熱網平衡技術、綜合多熱源供熱技術等自有核心領先技術。

(a) 有關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基於以下基準監督各可報告分部應佔的業績：

收益及開支經參考該等分部產生的銷售額及開支或該等分部所涉資產折舊或攤銷所另行產生的費用後分配至可報告分部。然而，除呈報產品分部間銷售額外，分部間提供的援助(包括共享資產及技術知識)不予計量。

計量可報告分部業績時使用除所得稅前損益，並就未特定歸屬於個別分部的項目(如財務成本、折舊及攤銷，以及若干已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收益))作出調整。分部損益用於計量表現，原因為管理層認為該等資料是評估若干分部業績相對業內其他公司最相關的資料。

除收取有關分部業績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獲提供有關收入(包括分部間銷售)、利息收入及減值虧損的分部資料。分部間定價使用市場基準按持續方式釐定。

由於分部資產及負債不會定期向本集團高級行政管理層匯報，因此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的資料不會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

4 分部報告(續)

(a) 有關可報告分部的資料(續)

按收益確認時間劃分的客戶合同收入分拆，及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向本集團最高級行政管理層提供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可報告分部相關資料載列如下：

	智慧交通業務		智慧建築與園區業務		智慧能源業務		總計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收入確認時間分拆								
時間點	12,331	24,188	146,799	144,708	80,799	37,658	239,929	206,554
時段	337,197	460,189	745,693	585,495	416,059	366,827	1,498,949	1,412,511
外部客戶收入	349,528	484,377	892,492	730,203	496,858	404,485	1,738,878	1,619,065
分部間收入	-	-	-	-	-	-	-	-
可報告分部收入	349,528	484,377	892,492	730,203	496,858	404,485	1,738,878	1,619,065
可報告分部溢利	25,930	39,027	72,227	74,149	98,838	82,908	196,995	196,084
利息收入	2,891	4,117	2,865	4,534	21,876	22,415	27,632	31,06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減值虧損	(13,692)	(8,849)	(34,616)	(12,623)	(13,859)	(7,166)	(62,167)	(28,6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	-	-	-	-	-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274)	(4,078)	(700)	(6,168)	(815)	(152)	(1,789)	(10,398)

(b) 可報告分部損益的對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溢利		
可報告分部溢利	196,995	196,084
折舊及攤銷	(113,681)	(108,601)
財務成本	(6,687)	(7,361)
未分配總部及公司開支	(11,211)	(25,763)
綜合除稅前溢利	65,416	54,359

(c) 地區資料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外並無重大經營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a) 其他收入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5,347	7,155
利息收入	27,632	31,066
其他	218	62
	33,197	38,283

(b)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2,652	(5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2)	(43)
其他	9,243	(17,370)
	11,893	(17,999)

計入其他的人民幣6,918,000元及人民幣2,398,000元分別主要指債務重組的收益淨額及債務豁免的收益淨額。

6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a)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貸利息	6,630	7,227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18(b))	57	134
	6,687	7,361

(b) 員工成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95,877	204,553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19,561	19,435
	215,438	223,98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附註8及27(d))。

6 除稅前溢利(續)

(b) 員工成本(續)

根據中國相關勞動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參與由地方政府機關營辦的定額供款退休計劃(「計劃」)，據此，該等附屬公司須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一日起按合資格僱員薪金的16%對計劃作出供款。該等計劃供款會即時歸屬。

就本集團於中國以外國家的附屬公司而言，本集團按強制性、合同或自願基準，向公營或私營管理的退休金保險計劃支付供款。本集團在作出供款後再無任何進一步的付款責任。於到期支付時，供款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預付供款確認為資產，惟須以可獲現金退款或扣減日後付款為限。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並無支付上述供款以外的退休福利的其他重大責任。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成本(附註15(b))	1,262,497	1,137,304
研發開支	15,210	11,428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2)	72,722	71,414
折舊(附註11)		
—自有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37	35,186
—使用權資產	2,022	2,001
減值虧損		
—預付款項	1,789	10,398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3,230	3,050
—非審核服務	126	120

7 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內的所得稅指：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年內撥備	18,030	10,79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42)	3,785
	16,588	14,583
遞延稅項		
暫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附註22(a))	(6,890)	(5,796)
	9,698	8,7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7 所得稅(續)

(b) 所得稅開支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除稅前溢利對賬：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65,416	54,359
按各自稅率計算的預期稅項	(i)/(ii)	17,242	15,61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06	1,554
稅項優惠的影響	(iii)	(12,595)	(17,128)
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暫時性差異的稅務影響		4,887	4,9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442)	3,785
實際所得稅開支		9,698	8,787

附註：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持續錄得稅項虧損，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計提撥備。

(ii)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在開曼群島成立的附屬公司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須按16.5%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iii) 同方泰德國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同方泰德北京」)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直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前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15%。

同方節能工程技術有限公司(「同方節能」)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直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前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15%。

同方科技軟件有限公司(「同方軟件」)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直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前合資格享有優惠稅率15%。

8 董事薪酬

根據新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津貼及			退休計劃		總計
	董事袍金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供款	小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曉波	-	600	905	-	1,505	1,505
秦緒忠	-	-	-	-	-	-
非執行董事						
劉天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退任)	84	-	-	-	84	84
王映濤(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退任)	84	-	-	-	84	84
曾學傑(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起擔任成員)	-	-	-	-	-	-
梁武全(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起擔任成員)	-	-	-	-	-	-
張健(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起擔任成員)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294	-	-	-	294	294
謝有文	294	-	-	-	294	294
陳華	229	-	-	-	229	229
	985	600	905	-	2,490	2,49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8 董事薪酬(續)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酌情花紅	退休計劃 供款	小計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趙曉波	-	601	613	-	1,214	1,214
秦緒忠	-	-	-	-	-	-
非執行董事						
曾學傑	-	-	-	-	-	-
梁武全	-	-	-	-	-	-
張健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范仁達	322	-	-	-	322	322
謝有文	322	-	-	-	322	322
陳華	250	-	-	-	250	250
	894	601	613	-	2,108	2,108

9 最高薪人士

五名最高薪人士當中一名(二零二一年：一名)為董事，其酬金於附註8披露。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2,511	2,942
酌情花紅	2,374	1,950
	4,885	4,892

四名(二零二一年：四名)最高薪人士的酬金範圍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數	二零二一年 人數
1,000,001港元－1,500,000港元	3	3
1,500,001港元－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2,500,000港元	—	1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55,12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5,307,000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782,192,189股(二零二一年：782,192,189股)計算，方法如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二零二二年 股數	二零二一年 股數
於一月一日已發行的普通股	782,192,189	782,192,189
購買自身股份的影響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782,192,189	782,192,189

(b) 每股攤薄盈利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發行在外具潛在攤薄效應的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賬面值對賬

	租賃物業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俱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9,335	3,152	8,929	397,324	7,336	7,421	75,348	518,845
添置	-	135	743	2,885	144	635	20,722	25,264
轉出	-	-	-	(34,096)	-	-	(57,896)	(91,992)
出售	-	(221)	(52)	(185)	(1,243)	-	-	(1,701)
匯兌調整	(28)	(13)	(11)	-	(16)	(17)	-	(8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9,307	3,053	9,609	365,928	6,221	8,039	38,174	450,331
添置	1,372	94	319	8,623	94	1,239	23,232	35,973
轉入/(出)	-	-	-	42,638	-	-	(42,638)	-
出售	-	-	(32)	-	-	(629)	-	(661)
匯兌調整	109	54	46	-	13	67	-	289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788	3,201	9,942	417,189	6,328	8,716	18,768	484,932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8,233	1,300	5,828	274,319	5,911	1,311	-	296,902
年內支出	867	319	849	32,795	356	2,001	-	37,187
出售時撥回	-	(199)	(48)	(164)	(1,247)	-	-	(1,658)
轉出	-	-	-	(17,337)	-	-	-	(17,337)
匯兌調整	(21)	(11)	(8)	-	(14)	1	-	(53)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079	1,409	6,621	289,613	5,006	3,313	-	315,04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079	1,409	6,621	289,613	5,006	3,313	-	315,041
年內支出	495	287	1,160	36,714	281	2,022	-	40,959
出售時撥回	-	-	(30)	-	-	(629)	-	(659)
匯兌調整	103	48	39	-	3	34	-	22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677	1,744	7,790	326,327	5,290	4,740	-	355,568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28	1,644	2,988	76,315	1,215	4,726	38,174	135,29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11	1,457	2,152	90,862	1,038	3,976	18,768	129,364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使用權資產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按折舊成本列賬的租賃土地及樓宇	3,976	4,726

與於收益表所確認租賃有關的開支項目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相關資產類別劃分的使用權資產的折舊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22	2,001
租賃負債利息(附註6(a))	57	13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10,995	14,494

年內，使用權資產添置人民幣1,239,000元，其中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

有關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及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的詳情分別載於附註18(c)及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2 無形資產

	商號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 技術知識 人民幣千元	服務 經營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4	522,241	100,410	622,655
添置	—	90,291	94,253	184,544
出售	—	(86,491)	—	(86,49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526,041	194,663	720,708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4	526,041	194,663	720,708
添置	—	89,259	8,843	98,102
出售	—	(6,394)	—	(6,39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608,906	203,506	812,41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	183,767	1,454	185,221
年內支出	—	66,754	4,660	71,414
其他添置	—	—	17,337	17,337
出售時撥回	—	(86,491)	—	(86,49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64,030	23,451	187,481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	164,030	23,451	187,481
年內支出	—	66,748	5,974	72,722
出售時撥回	—	(6,394)	—	(6,394)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24,384	29,425	253,80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362,011	171,212	533,22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384,522	174,081	558,607

年內攤銷支出計入綜合收益表「銷售成本」及「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內。

本集團已按建設—經營—移交(「BOT」)基準就其供熱及供電服務與中國若干政府機關訂立服務經營權安排。根據服務經營權安排合同，本集團(i)負責建設相關資產，以及購買相關設施及設備；(ii)具有合同責任將基礎設施的服務水平維持在指定水平，並在將基礎設施移交予授予人之前將其工作條件維持在可接納的水平；及(iii)有權於完成後通過向公共服務用戶或授予人收費，於指定經營權期間(為期20至30年)內經營相關資產。於經營權期間屆滿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相關資產的任何剩餘權益。因此，服務經營權安排合同入賬列為服務經營權安排，而無形資產則按相等於初步確認時提供工程服務代價公平值的金額確認。

13 其他金融資產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應收款項	614,566	596,109
減：長期應收款項即期部分	(204,178)	(157,136)
	410,388	438,973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長期應收款項包括克拉瑪依建造項目的應收款項人民幣54,222,28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54,222,280元)。克拉瑪依建造項目(「克拉瑪依項目」)由克拉瑪依市城投工程建設項目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克拉瑪依建設」)、同方與同方泰德北京於二零一三年訂立。根據克拉瑪依合同，克拉瑪依建設委聘同方為承建商，以同方泰德北京提供的融資及主要設備供應履行建造項目。同方泰德北京提供的融資總額估計約為人民幣180百萬元。克拉瑪依建設將分五期每年向同方泰德北京還款，連同中國人民銀行就條款相同的貸款所報當時現行借貸利率140%計算的投資回報。克拉瑪依建設並無向同方泰德北京授出任何抵押。

長期應收款項餘額指若干工程項目的貿易應收款項，須於兩年至九年期間分期還款。

1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日期	主要 營運國家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詳情	持有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本公司 持有	附屬公司 持有	
同方泰德北京	中國北京 二零零六年 八月七日	中國	83,000,000美元	100%	100%	-	設計、製造及 市場推廣 樓宇自動化解決方案
同方節能	中國北京 二零零二年 六月二十一日	中國	人民幣 231,812,167元	100%	-	100%	能源管理服務、 市場推廣熱能設備
同方軟件	中國北京 二零一三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	100%	軟件開發、技術開發、 市場推廣、服務及諮詢

上述所有附屬公司均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5 存貨

(a) 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86,526	341,365
在製品	17,225	13,700
製成品	787,438	627,975
	1,191,189	983,040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綜合收益表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1,262,497	1,137,304

16 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

(a) 合同資產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同資產		
由工程項目履約產生	842,869	803,91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客戶合同應收款項，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7)	1,560,008	1,242,603

對已確認合同資產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工程項目
本集團工程項目包括一旦進程達標即須於建造期間分階段付款的付款計劃。此等付款計劃防止積聚重大合同資產。

16 合同資產與合同負債(續)

(b) 合同負債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合同負債		
工程項目 履約前付款	107,880	117,700

對已確認合同負債金額構成影響的一般支付條款如下：

- 工程項目
本集團在生產活動開始前收取按金時，此舉將在合同初期產生合同負債，直至就項目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為止。按金金額(如有)根據具體情況與客戶協商制定。

合同負債的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17,700	137,131
因確認計入期初合同負債的年內收益而減少的合同負債	(42,187)	(54,271)
因建造活動前付款而增加的合同負債	32,367	34,840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7,880	117,700

預期於超過一年後確認為收入的合同負債金額為人民幣43,793,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45,929,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連方的貿易應收款項	368,896	173,393
其他貿易應收款項	1,340,669	1,177,886
應收票據	4,303	31,302
減：呆賬撥備	(153,860)	(139,978)
	1,560,008	1,242,603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關連方款項	3,737	37,391
— 應收第三方款項	81,516	69,919
減：呆賬撥備	(8,726)	(8,405)
	1,636,535	1,341,508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賬齡分析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扣減呆賬撥備)截至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1,511,748	1,112,374
逾期1個月內	5,842	6,296
逾期超過1個月但不足3個月	6,538	50,380
逾期超過3個月但不足12個月	26,811	66,710
逾期超過12個月	9,069	6,843
	48,260	130,229
	1,560,008	1,242,603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於發票日期起計1至180日內到期。有關本集團信貸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5(a)。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存款	7,228	17,693
銀行及手頭現金	346,812	394,054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54,040	411,747
受限制存款	(7,228)	(17,551)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6,812	394,196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貸款及借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14,227	3,579	217,806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99,288	-	99,288
償還貸款及借貸	(214,227)	-	(214,227)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1,728)	(1,728)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134)	(134)
其他已付借貸成本	(7,127)	-	(7,127)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122,066)	(1,862)	(123,928)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635	635
利息開支	7,227	134	7,361
其他變動總額	7,227	769	7,99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388	2,486	101,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續)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續)

	貸款及借貸 人民幣千元 (附註20)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附註21)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99,388	2,486	101,87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貸款及借貸所得款項	190,414	-	190,414
償還貸款及借貸	(99,288)	-	(99,288)
已付租賃租金的本金部分	-	(2,115)	(2,115)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	(57)	(57)
其他已付借貸成本	(6,720)	-	(6,597)
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總額	84,406	(2,172)	82,234
其他變動：			
年內訂立新租賃的租賃負債增加	-	1,422	1,422
利息開支	6,630	36	6,666
其他變動總額	6,630	1,458	8,088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424	1,772	192,196

(c) 租賃的現金流出總額

就租賃計入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經營現金流量	10,995	14,494
計入融資現金流量	2,115	1,728
	13,110	16,222

該等金額與下列有關：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土地及樓宇	13,110	16,222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連方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92,939	116,661
其他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593,442	1,228,427
	1,686,381	1,345,08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 應付關連方款項	7,994	12,003
— 應付第三方款項	229,871	220,076
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924,246	1,577,167

所有上述結餘預期於一年內結清或按要求償還。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截至呈報期結算日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按發票日期：		
3個月內	1,202,994	906,468
超過3個月但6個月內	65,283	61,722
超過6個月但12個月內	90,872	86,348
超過12個月	327,232	290,550
	1,686,381	1,345,08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0 貸款及借貸

(a) 貸款及借貸的賬面值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 無抵押及無擔保	180,424	79,388
— 有擔保	10,000	20,000
	190,424	99,388

(b) 於呈報期結算日，貸款及借貸償還情況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或按要求	190,424	99,388

(c) 銀行融資金額及其於呈報期結算日的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銀行融資	700,000	681,00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的融資金額為人民幣190,42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9,388,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銀行融資須受達成契諾所限。

21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償還的租賃負債狀況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26	2,266
一年後但兩年內	846	220
	1,772	2,486

22 財務狀況表中的所得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年內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其變動如下：

	信貸虧損撥備 及減值虧損 人民幣千元	分期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9,725)	28,805	(920)
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附註7(a))	(4,250)	(1,546)	(5,79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975)	27,259	(6,716)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33,975)	27,259	(6,716)
於綜合收益表中計入(附註7(a))	(5,314)	(1,576)	(6,890)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89)	25,683	(13,606)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指以下各項：		
遞延稅項資產	(39,289)	(33,975)
遞延稅項負債	25,683	27,259
	(13,606)	(6,716)

(b)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附註2(r)所載會計政策，本公司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19,107,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07,90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且本集團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243,585,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228,034,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有關稅務實體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的虧損。本公司的稅項虧損根據稅務法規不會屆滿。餘下未確認稅項虧損人民幣20,609,000元將不會於二零二三年之前屆滿。

(c)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分派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未分派溢利而應付的稅項的應課稅暫時差額人民幣1,772,180,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1,693,71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為本集團控制該等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且本集團認為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溢利。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就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得累計盈利按中國居民被投資者股息的10%繳納預扣稅，惟受任何雙重徵稅協定減免者除外。根據中國與新加坡訂立的雙重徵稅協定，新加坡母公司如屬「實益擁有人」，並直接持有一間中國公司至少25%的股權，則股息預扣稅率扣減至5%。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前產生的盈利分派豁免繳納該等預扣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3 遞延收入

本集團的遞延收入主要指有關建設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津貼，其按相關資產預計可用年期以直線法基準於其他收入確認。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

(a) 權益部分的變動

本集團綜合權益各部分於年初及年末結餘的對賬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個別部分於年初及年末間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189,968	68,860	421,070	1,679,898
年度虧損	—	—	(25,764)	(25,764)
其他全面收益	—	(38,115)	—	(38,11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9,968	30,745	395,306	1,616,019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c)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24(d)(ii)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1,189,968	30,745	395,306	1,616,019
年度虧損	—	—	(11,212)	(11,212)
其他全面收益	—	148,771	—	148,77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89,968	179,516	348,094	1,753,578

(b) 股息

概無歸屬於上一財政年度的應付權益股東股息，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亦無批准及派付股息。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c) 股本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股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股數	金額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782,192,189	1,189,968	782,192,189	1,189,968
購回及註銷股份	-	-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782,192,189	1,189,968	782,192,189	1,189,968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的股息及於本公司大會上就每股股份投一票。所有普通股在本公司剩餘資產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i)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並無發行股份。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

(i) 法定儲備

自保留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乃根據有關中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並經各自董事會批准。

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規例釐定的除稅後溢利10%轉撥至一般儲備金，直至該法定儲備結餘達致註冊資本50%為止，惟須於向權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向該儲備轉撥。

法定儲備可用以抵銷上一年度的虧損或轉換成附屬公司資本。

(ii) 匯兌儲備

匯兌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該儲備根據附註2(u)所載會計政策處理。

(iii) 其他儲備

其他儲備來自與權益持有人(以權益持有人身份)進行的交易。結餘包括所付代價公平值與於共同控制下進行業務合併所得資產淨值或為反映附屬公司權益變動而調整的非控股權益金額之間的差額所產生的資本儲備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4 股本、儲備及股息(續)

(d) 儲備的性質及目的(續)

(iv)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權益股東的儲備合共人民幣384,094,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395,306,000元)。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面臨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本集團所面對的該等風險及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慣例載述如下。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違反其合同責任而導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管理層設有信貸政策並持續監察所面對的信貸風險。對所需信貸額超出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均進行信貸評估。本集團並無要求就金融資產進行抵押。

對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對所需信貸額超出一定金額的所有客戶均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支付到期款項記錄以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的具體資料及與客戶經營所在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前支付按金，而餘下的貿易應收款項於發票日期起計1至180日內到期。本集團通常並無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並無客戶經營的行業或所在國家的重大集中信貸風險。重大集中信貸風險主要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承擔重大風險時產生。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同資產總額中分別有2.1%(二零二一年：4.4%)及7.2%(二零二一年：18.4%)為應收本集團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款項。

本集團按等同於整個生命周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其乃採用撥備矩陣計算。由於本集團過往的信貸虧損並不表明不同客戶分部的虧損模式有明顯不同，故按逾期狀況劃分的虧損撥備不會於本集團不同客戶基礎之間作進一步區分。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所面臨信貸風險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預計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二二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00%	2,374,055	(23,740)
逾期一年內	10.00%	43,546	(4,355)
逾期超過一年但不足二年	65.00%	22,767	(14,799)
逾期超過二年但不足三年	88.00%	3,187	(2,805)
逾期超過三年	99.39%	117,393	(116,675)
		2,560,948	(162,374)

	二零二一年		
	預期虧損率 %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0.78%	1,899,773	(14,788)
逾期一年內	7.00%	132,673	(9,287)
逾期超過一年但不足二年	60.00%	7,662	(4,597)
逾期超過二年但不足三年	80.00%	3,713	(2,970)
逾期超過三年	97.37%	115,331	(112,296)
		2,159,152	(143,938)

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的虧損撥備賬變動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143,938	127,794
年內撇銷金額	(35,220)	—
年內已確認減值虧損	53,656	16,14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62,374	143,93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a) 信貸風險(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賬面總值的以下重大變動導致虧損撥備增加：

- 逾期超過三年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同資產賬面總值的增加導致虧損撥備增加人民幣4,379,000元(二零二一年：人民幣9,260,000元)。

(b)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督其流動資金需求及與各公司借款契諾的合規事宜，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的現金儲備並獲得主要金融機構提供足夠的承諾資金以滿足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於呈報期結算日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按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同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呈報期結算日的現行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及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計算的餘下合同期限：

	二零二二年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資產負債 表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後 但於2年內 人民幣千元	2年後 但於3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24,246	-	-	1,924,246	1,924,246
貸款及借貸	192,638	-	-	192,638	190,424
租賃負債	1,036	445	445	1,926	1,772
	2,117,920	445	445	2,118,810	2,116,442

	二零二一年 合同未折現現金流量			資產負債 表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1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1年後 但於2年內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7,167	-	1,577,167	1,577,167
貸款及借貸	101,259	-	101,259	99,388
租賃負債	2,320	222	2,542	2,486
	1,680,746	222	1,680,968	1,679,041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c)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一項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改變而波動所帶來的風險。本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計息長期應收款項、貸款及借貸，使本集團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固定利率使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利率概況由管理層監督，載於下文(i)。

(i) 利率概況

下表(已向本集團管理層呈報)詳列本集團借貸於呈報期結算日的利率風險概況：

	名義金額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貸：		
租賃負債	1,772	2,486
銀行貸款	118,014	88,960
	119,786	91,446
浮息借貸：		
銀行貸款	72,410	10,428
減：計息長期應收款項	54,222	54,222
	18,188	(43,794)

(ii) 敏感度分析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利率整體上升／下降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估計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155,000元(二零二一年：增加／減少人民幣372,000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與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所持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非衍生工具產生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而對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的影響按有關利率變動對利息風險或收入的年化影響估計。分析按二零二一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銷售及採購產生以外幣(即與交易有關的業務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現金結餘而面對貨幣風險。產生該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新加坡元、加幣、美元及港元。

(i) 貨幣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所面對由以相關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貨幣風險。為呈列目的，風險金額採用年結日的即期匯率換算並以人民幣列示。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不予計算。

	二零二二年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加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51	-	20,96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71	-	-	1,96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45)	-	-	(1,866)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 產生的風險淨額	477	-	20,964	94

	二零二一年 外幣風險(以人民幣列示)			
	新加坡元 人民幣千元	加幣 人民幣千元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13	11,492	10,76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66	-	587	1,79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55)	-	-	(1,708)
已確認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 風險淨額	1,424	11,492	11,349	86

25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續)

(d) 貨幣風險(續)

(ii) 敏感度分析(續)

下表顯示假設所有其他風險變數維持不變，倘本集團於呈報期結算日面對重大風險的外匯匯率於該日變動而導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產生的即時變動。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外匯匯率 上升/(下跌)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的影響 人民幣千元
新加坡元	5% (5)%	20 (20)	5% (5)%	59 (59)
加幣	5% (5)%	- -	5% (5)%	477 (477)
美元	5% (5)%	891 (891)	5% (5)%	482 (482)
港元	5% (5)%	4 (4)	5% (5)%	4 (4)

上表所示分析結果指就呈列而言，將本集團各實體以有關功能貨幣計量的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按呈報期結算日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的合計即時影響。

敏感度分析假設外匯匯率變動已適用於在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計量本集團持有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的該等金融工具，包括本集團內公司間以非貸方或借方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該分析不包括換算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為本集團呈列貨幣所產生的差額。分析按二零二一年的相同基準進行。

(e) 公平值

(i) 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於呈報期結算日，概無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工具。

(ii) 並非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公平值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成本或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並無重大差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6 承擔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財務報表撥備的未償付承擔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	214,564	247,168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關連方名稱及與彼等的關係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以下各方的交易視為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泌陽同方熱力有限公司

同方人工環境有限公司

同方工業有限公司

同方節能裝備有限公司

同方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編製可供公眾使用的財務報表。上列其他關連方為同方或中核集團的附屬公司。

(b) 重大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重大關連方交易詳情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對同方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	226,532	196,189
向同方及其附屬公司採購	95,228	86,564
向同方及其附屬公司就雜項產品及服務收款	28,024	10,755
同方轉移至本集團的款項	886,303	853,210
本集團轉移至同方的款項	582,355	501,268
對中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銷售	10,775	35,661
向中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採購	3,376	—

除上述關連方交易外，同方以零代價授權本集團於中國使用若干商標。

27 重大關連方交易(續)

(c) 應收／(付)關連方款項

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以下重大關連方結餘：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同方及其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63,530	188,104
應付同方及其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8,936)	(126,773)
應收中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103	19,676
應付中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97)	—

(d)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包括附註8所披露支付予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款項及附註9所披露支付予若干最高薪酬僱員的款項)如下：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181	2,472

薪酬總額計入「員工成本」(見附註6(b))。

- (e) 上述該等有關銷售、採購、同方轉移至本集團的款項、本集團轉移至同方的款項以及收取雜項產品及服務的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的披露載於董事會報告書。有關自同方獲得財務支援的關連方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然而，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f)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

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同方為由中國政府控制的國有企業。除上文附註27(a)所披露與同方及其附屬公司以及聯營公司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銷售產品及提供服務；
- 購買材料；及
- 銀行存款及借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8 公司層面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27	661
無形資產		4	4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731,054	1,584,683
		1,732,485	1,585,34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76	1,7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0,505	40,737
		41,881	42,52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9,538	11,480
租賃負債		404	371
		19,942	11,851
流動資產淨值		21,939	30,67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754,424	1,616,019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46	–
		846	–
資產淨值		1,753,578	1,616,019
資本及儲備	24		
股本		1,189,968	1,189,968
儲備		563,610	426,051
權益總額		1,753,578	1,616,019

獲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趙曉波)
秦緒忠) 董事

29 會計估計及判斷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認為，以下主要會計政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採用的重大判斷及估計。

具有相當風險而可能導致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作出重大調整的有關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資料載於以下附註：

(i) 工程項目

如附註2(t)所載政策所闡釋，工程項目所產生的收益將隨時間確認。未竣工項目的收益及溢利確認取決於對項目總成果以及迄今完工進度的估計。根據本集團的近期經驗及本集團所進行生產及建設活動的性質，本集團在其認為工程的進度足以合理計量合同成果時作出估計。在達到該階段前，附註16所披露的相關合同資產將不包括本集團最終可自迄今竣工的工程所實現的溢利。此外，以總成本或收益計算的實際金額，可能高於或低於呈報期結算日所作的估計，因而須就迄今記錄的金額作出調整，繼而會影響於未來年度確認的收益及溢利。

(ii) 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估值

管理層計量合同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金額等於採用撥備矩陣的整個生命週期內的預計信貸虧損，當中涉及管理層估算虧損率及調整債務人特定因素時的重大判斷以及對彼等於呈報日所經營現有及預期行業的評估。

(iii) 非流動資產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考慮對若干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租賃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可能需要作出減值虧損時，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需予釐定。可收回金額是以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由於該等資產的市場報價可能難以獲得，因此難以準確地估計售價。在釐定使用價值時，資產所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會折現至其現值，因而需要對如收益水平及經營成本金額等項目作出重大判斷。本集團在釐定與可收回金額相若的合理金額時採用所有可供使用的資料，包括根據合理及有理據的假設所作出的估計及項目預測，例如收益及經營成本金額。

與所作的其他判斷及所應用的估計有關的資料載於下列附註：

(i)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分銷開支。該等估計根據現時市況及銷售類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可因競爭對手為應對市況變化所採取的行動而發生重大變動。管理層於呈報期結算日重新評估該等估計，確保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人民幣列示)

29 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ii)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項目計及估計殘值後按直線法於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計提折舊或攤銷。管理層定期檢討資產的估計可用年期，釐定任何呈報期內計入的折舊或攤銷開支金額。可用年期根據本集團對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並計及預期技術變動計算。倘與以往估計相比有重大變動，則會對未來期間的折舊或攤銷開支作出調整。

(iii) 所得稅

釐定所得稅撥備涉及對若干交易未來稅務處理的判斷。管理層謹慎評估交易的稅務影響，並計提相應的稅項撥備。該等交易的稅務處理定期重新考慮，以計及稅務法規的所有變更。可扣稅暫時差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由於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未來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稅項虧損時方會確認，故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以評估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性。管理層的評估會不斷覆核，倘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於收回遞延稅項資產，則會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資產。

並無就分派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保留溢利而應付的預扣所得稅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因本公司認為於可預見將來不大可能分派該等溢利。股息政策的任何變動可能導致確認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iv) 開發成本

本集團管理層於決定開發成本是否已達到確認要求時作出關鍵判斷。由於任何產品開發能否取得經濟效益尚未明朗，且或會受確認時的未來技術問題所影響，故此屬必要之舉。判斷基於呈報期結算日所得的最佳資料作出。此外，一切與研發新產品有關的內部活動由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督。

30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頒佈但未生效的修訂、新準則及詮釋的潛在影響

截至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或經修訂準則，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於該等財務報表中獲採納。該等發展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相關的新訂或經修訂準則。

	於當日或之後 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i>財務報表的呈列：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i>財務報表的呈列</i>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的修訂， <i>就重大性作出判斷：會計政策披露</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i>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誤差：會計估計的定義</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i>所得稅：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i>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預期該等發展於首次應用期間的影響。截至目前為止，本集團推定，採納該等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